

长安区综合防灾规划

(2021-2035)

文本

2022.02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城乡风险评估与防灾标准	7
第三章 城区防灾空间布局规划	12
第四章 城乡防灾工程系统规划	22
第五章 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规划	29
第六章 城乡防灾公共设施体系规划	34
第七章 建筑及用地综合防灾规划	36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40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5
附表一 新增备选公共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学校）	48
附表二 新增备选公共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公园广场）	53
附表三 长安区现有消防站统计表	56
附表四 长安区中心城区重大危险源（加油加气站）统计表	57
附表五 长安区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点统计表	59
附表六 长安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统计表	60
附表七 长安区用地安全防灾适宜性评价指标表	61
附表八 2010-2020 年灾害性天气发生日数	63
附表九 历史山洪灾害记录	64
附表十 长安区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统计表	65
附表十一 综合防灾近期项目一览表	8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随着长安区经济总量的持续增加，潜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发生不仅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一定的人员伤亡，还影响了社会安定。为预防和应对各种潜在突发事件，提高长安区综合防灾减灾应急能力，促进城市建设水平与应急减灾能力的协调发展，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科学合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人员快速有序疏散、安置，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长安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尊重生命，以人为本

长安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中的防御策略与设施规划都必须体现出重视生命、关注人的生存需求、尊重人的基本生存权利等基本思想，尽量减少各种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

2、统筹兼顾，整体优化

城市灾害系统是涉及到自然、社会、经济、制度、人口、环境等多个领域的复杂系统，具有层次性、复杂性及不确定性等系统学特征。长安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需要综合分析城市灾害系统特征，分析城市灾害发生、发展及演变规律，统筹兼顾各个领域、各个层次的防灾需求，实现整体优化，建立一套高效、完善的全灾种设计、全社会参与和全过程防御的城市灾害综合管理体系。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规划中需注重应急能力和跨部门的综合联动协调制度建设，以充分调动各级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各公共部门及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灾害综合管理机制，协同应对各种灾害风险。

4、科学决策，科技支撑

建设灾害综合管理的科学决策机制，形成快速、科学的灾害综合管理决策模

式；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专业能力和科技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通过科学的决策模式和先进的科技支撑来降低灾害对城市构成的威胁。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8、《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 9、《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1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1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 14、《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7 号）
- 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6、《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
- 1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18、《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9、《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20、《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技术导则》（2008 年）
- 21、《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22、《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
- 23、《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 24、《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51327-2018）》
- 25、《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年）》
- 26、《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27、《陕西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
- 28、《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29、《长安区推进安全发展的若干鼓励政策》
- 30、《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31、《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2、《西安市长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3、《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
- 34、国家及省、市、长安区其它相关规划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考虑到长安区综合防灾规划的全面性、合理性，本次规划范围为长安区自管区范围。其中，长安区中心城区为本次规划重点管控区域，即西至西沔路、东至雁引路所包含的郭杜、韦曲、王曲、杜曲街道的部分区域（因长安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成果尚未编制完成，本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参考已批复实施的《长安区分区规划（2008-2020）》范围划定）。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与《长安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的期限保持一致，为2020-2035年，规划起始年为2021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

第六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提出强制性内容规定。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凡需变更的强制性内容必须就其调整的必要性提出专题报告，并组织论证和进行公示，按规定程序报规划审批

机关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现状与形势

1、已有防灾工作进展

长安区委、区政府十分重视防灾减灾工作，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特别是经过“十二五”、“十三五”和“十四五”的工作开展与部署，我区在防灾减灾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及防灾应急体制、机制、法制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并取得了一定成绩。结合已编制的西安市总体规划和长安区分区规划中关于综合防灾的相关内容，对各类防灾工作进行了较好的规划落地，主要有：

（1）综合防救灾体系逐步健全

长安区在国家、省、市现有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依据市委、市政府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相关要求，出台了长安区《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同时，针对主要灾害的特点，全区已建立起以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多灾种防灾减灾领导机制和应急的决策、指挥、组织实施体系。这些机制进一步推进了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

（2）应急救灾能力发展迅速

全区防火、防灾、防事故工作已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针对各类灾害编制了防汛、抗旱、地震、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预案，使灾害防治逐步走向制度化和科学化；地震应急指挥和地震信息网络系统已初步建成，可以及时、稳妥、有效地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地震应急物资储备如帐篷、发电机、医药箱等采购储备较为充足；针对近年来发生的自然灾害，减灾救助工作推进及时有效，各部门一把手负责制已明确落实，各单位救灾救助物资到位及时、统计清晰，有效地保障了灾民的基本生活。

（3）已开展部分专项规划编制，建筑工程设施抗灾能力进一步加强

长安区已开展编制给水、排水、河湖水系、消防、人防、燃气系统、应急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且上版长安区分区规划中包含了综合防灾分项规划，主要灾害的防灾内容已经具备。目前长安区新建工程设施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建设，新建工程抗灾设防审查和基础设施安全监督检查已取得一定成效，并已完

成部分现有工程设施的抗灾加固，保证了建（构）筑物的抗灾能力。

编制完成的规划内容已基本全面实施，已完成上版西安市总体规划及长安区分区规划的计划任务。

（4）高新技术在减灾领域得到应用，减灾宣传教育不断深入，社会公众防灾意识不断提高

高新技术在减灾工作中得到了更加广泛的应用，各种高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取得了重要进展，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相继运用于减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全区初步具备了综合运用科技手段进行减灾的能力。各灾害管理部门重视社会公众防灾意识的培养，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减灾宣传和教育活动，如宣传挂图、宣传手册、手机短信提示、微信平台推送等，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唤起社会各界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高度关注。

2、十四五期间综合防灾工作面临的挑战

（1）自然灾害复杂多变

长安区地理位置特殊，南依秦岭山地，北接渭河断陷谷地冲积平原区，秦岭长安境内森林覆盖率达到 38.95%。特殊地理环境致使每年 6-10 月的防汛工作任务较为繁重，震情背景形势较为复杂，区内森林火灾风险较大，均需加强重视。区内防灾减灾救灾基础性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抵御重大灾害风险能力有限，气象、水旱、地质、森林火灾等灾害监测预警台网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

（2）事故灾难防控形势严峻

长安区经济快速发展与基础设施薄弱等因素相叠加，使全区重大风险隐患增多，事故预防与处置难度增大，形势严峻。另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火灾隐患多、疏散救援难度大；交通事故风险源多、交通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人员密集场所多、火灾载荷大等问题，均使城区安全保障工作面临着愈加严峻的挑战。

（3）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难度大

一方面，受生态环境、人文气候等因素影响，全区存在原发性或输入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加之辖区人口流动性大，给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带来了更大的挑战。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暴发，传播速度快、感染范围广、防控难度大，防疫形势不容乐观。另一方面，机构改革后，在应对公共卫生事件方面

部分主管部门存在职能认知不明晰、主体责任不明确的问题，综合协调部门与基层部门的专业人才保障尚未得到满足，防疫救助综合协调机制亟待完善。

（4）防灾减灾救灾保障措施有待完善

各部门重救灾轻减灾、重灾中应对轻灾前预防的思想惯性仍客观存在，灾害风险防范关注度偏低；防灾减灾救灾责任制有待强化落实，部分涉灾部门的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明确，对关键环节、关键领域的监督检查还未完全实现常态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后的场所维护、物资补充及使用机制有待进一步的完善；基层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亟待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干部业务培训不够，防灾减灾救灾专业人才短缺。

第二章 城乡风险评估与防灾标准

第八条 城乡风险评估

自然灾害不仅会造成直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还会破坏自然资源与环境，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类技术规范（修订）》、《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技术规范（试点版）》（2020年6月）、《年度自然灾害调查技术规范》（2020年6月）等文件的有关内容为依据，结合长安区主要灾害发生类型、发生次数及经济财产损失等数据报告，确定本次城乡综合防灾规划的研究重点为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防控。

1、自然灾害风险评估

（1）滑坡崩塌地质灾害

长安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灾害发生类型主要以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裂缝、地面塌陷为主，各个区域的灾害分布无规律。地质灾害按易发程度分为高、中、低、非易发四类。本次规划主要针对高、中易发区进行研究。高易发区位于长安区东部黄土台塬斜坡地带以及南部秦岭山区，东部黄土台塬斜坡地带沿黄土台塬边呈7个南北向的窄条带状展布，后者沿秦岭北坡呈一个东西向的宽条带状展布。区域总面积约374.88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23.72%，区域内地质环境条件差，地质灾害点发育密集。中易发区主要包括秦岭低中山区和东部黄土台塬斜坡地带，总面积约193.93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12.28%。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分布于最南部秦岭北坡高中山区；北部平原多数区域包含中心城区范围均属于非易发区。灾害重点防治区主要位于长安区东北部黄土台塬边和南部山区。

（2）地震灾害

长安区位于西安市西南部，地处汾渭地震带的南段、鄂尔多斯块体的西南缘，地质构造复杂，新构造运动强烈，具有发生中强地震的地质构造背景。2006年西安地区再次被国务院确定为2006-2020年国家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长安区处在VIII度高烈度设防区。汶川地震后，鄂尔多斯周缘地震活动的频度和强度明显升高，长安区所处的汾渭地震带地震活动明显增强，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地震形势复杂而严峻，面临潜在的地震灾害风险。

（3）气象灾害

根据区气象局 1990-2020 年灾害性天气发生日数统计数据表的统计分析可以得出：暴雨是长安区的主要灾害天气，雷暴、大风天气发生日数也较多，属于高频次灾害。其中雷暴天气发生日主要集中在 2010-2013 年，发生天数分别为 7 天、8 天、6 天、9 天；冰雹发生较少，仅在 2011 年发生 1 次；年降水量 $\geq 50\text{mm}$ 的日数近 10 年内共计 13 次。具体气象统计数据见附表八。

（4）山洪灾害

长安区中小河流域大部分在秦岭终南山，有资料记录以来，秦岭山中每年 4-10 月气候对流频繁，雨量集中，且短时倾泻而下，岭内流域洪流灾害频发。山洪灾害多发生在每年的 6-9 月，具有骤发性和阵发性特点，主要灾害表现为山体滑坡、泥石流和溪河洪水泛滥。区内山洪灾害的主要特征包括五方面：一是季节性强，频率高；二是区域性明显，易发性强，主汛期降雨多而集中，极容易形成具有冲击力的地表径流，导致山洪暴发，造成山洪灾害；三是来势凶猛，成灾快。山洪汇流快，无数条山沟溪河汇集的洪水来势十分凶猛，席卷下游，往往几个小时成灾受损，令人防不胜防；四是破坏性强，危害重。山洪、泥石流可造成河道改道、公路中断、耕地受淹、民房倒塌、人畜死亡等多种危害；五是恢复难度大。山洪灾害往往对水利、交通、电力、通信、农田等基础设施造成毁灭性的破坏，群众几十年的建设成果毁于一旦，许多被山体滑坡、泥石流破坏的农田等基础设施几年甚至几十年难以恢复。历史山洪灾害记录见附表九。

（5）森林火灾

通过统计近年长安区森林火情发生情况，形成了以太乙为界的东、西区域，此界以西属森林火灾高发区域，此界以东森林火灾相对较少。从火灾重点地段来看，滦镇街道属森林火灾风险性较高区域，林缘地带坟墓聚集，仅 3km 长的林缘地带就聚集了 1 万多个坟墓，每逢清明、寒食节等节日该区域祭奠人数达几万人，增加了森林火灾隐患。此外，该地区游客较多也是森林火灾隐患较大的另一重要因素。

（6）内涝灾害及积水点分布

长安区全年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6-10 月。汛期内降水频繁，降水分布不均匀，

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呈现突发性强、来势猛、速度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等特点。城区雨水大部分汇入皂河排出城外，但其河道排洪断面小，防洪标准不足 20 年一遇。常宁区域雨水排放向南进入漓河，向北进入漓河流域。目前主要易积水点共计 4 处，具体地点和成因见下表。

内涝积水点分布表

序号	路段	积水原因	排水措施
1	长兴南路北口	雨污井溢流	临时抽水
2	西部大道与靖宁路十字	地势低洼、污水井溢流	
3	学府大街西段	地势低洼积水	积水超 20cm 封路 绕行
4	郭杜北街北口		

2、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1）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落地实施难度大

一是安全发展意识不够强，监管执法精细化程度不够。二是机构改革中部分职能移交不到位。区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后，部门职能发生转变，专业应急管理人才配置不完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部门与街办之间的应急管理衔接不够紧密，突发事件多方联动、协同处置机制有待健全；部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缺乏有效的预案指导，亟需建立规范、协调、有序的长效机制。

（2）企业主体责任未完全落实

个别企业重利益、轻安全的思想较为严重，因安全意识较差造成的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小微企业表现尤为突出。建筑施工领域存在基础管理不规范、参建各方责任落实不到位、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等问题。

（3）城市运行安全风险逐年增高

随着长安区城市化进程加快、城中村（棚户区）征迁改造工程的推进，城中村违建、改扩建现象频发，“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风险突出。大规模城镇化建设给轨道交通、人员密集场所、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领域带来的安全风险越来越突出，城市生产安全和运营安全保障能力相对薄弱。

（4）安全生产事故以道路运营性交通事故为主

根据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事故直报系统数据统计可知，长安区安全生产事故主要以道路运营性交通事故为主，死亡人数在逐年下降；安全生产事故在 2016 年-2019 年期间发生相对较少。事故类型、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统计见下表。

长安区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表

事故类型	年份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道路运营性交通事故	2016	19	23
	2017	15	17
	2018	15	15
	2019	18	18
	2020	16	17
安全生产事故	2016	1	1
	2017	1	2
	2018	2	2
	2019	1	1
	2020	4	4

3、现有防灾能力评估

（1）避难空间现状综合评价：长安区已建成应急避难场所的整体安全性、可达性较好；救灾疏散通道的评价基本为“较好”，疏散通道的数量和出入口位置能满足救灾疏散需求。

（2）防灾工程系统综合防灾能力评价：长安区地质灾害防灾工程系统仍存在短板，有待完善，防护隔离设施建设具备一定基础。

（3）基础设施综合防灾能力评价：长安区基础设施应急系统的规划与建设有待完善。如在管网敷设方式和设施质量等方面，中心城区已建成区域与规划未建设区域的基础设施现状情况差异较大。

（4）综合防灾设施防灾能力评价：长安区综合防灾能力尚处于迅速发展阶段，综合防灾设施建设与一线城市相比仍有差距，应急物资储备设施的数量和面积有待增加。

（5）综合防灾应急管理评价：长安区应急管理现状整体有待提高，资金保障制度有待完善，应尽快落实应急指挥中心的建设，力争应急管理制度建设、资金和技术保障、防灾宣传和演练水平均达到同类型发达地区标准。

第九条 城乡防灾标准

防洪标准：全区按照相应标准规划，主要河流沿线的防洪工程按 50 年一遇洪水来设防，其他支流的防洪工程设计标准为 30 年一遇。其中灞河北岸防洪工程按 100 年一遇洪水来设防，灞河南岸防洪工程按 50 年一遇洪水来设防；山洪

按 50 年一遇的洪水设计，以 100 年一遇的山洪特大值校核。

防涝标准：全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的暴雨；中心城区重要区域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按 5 年一遇暴雨标准设计。

抗震标准：全区按地震烈度八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重要建（构）筑物和中小学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抗震设防标准。

消防站设施设置标准：中心城区设置一级普通消防站，责任区范围不宜大于 7km²；重大危险源所在地设置专职消防站，消防安全重点监督单位设置二级微型消防站；大型街办设置二级普通消防站，责任面积包含本街办范围，还包含与相邻街办协同消防的职能；一般街办设置一级微型消防站，责任面积为本街办范围；行政村（社区）设置二级微型消防站。

各类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见工程系统规划、基础设施防灾规划、公共设施体系规划，即本文本第四、五、六、七章节。

第三章 城区防灾空间布局规划

第十条 整体布局规划结构

长安区中心城区为“三线、两带、两组团”的结构模式。

三线：即城市空间发展的三条主轴线，分别是西沔路、子午大道和长安街。其中随着城区范围的扩大，长安街将成为城区内部东西向的主要生活干道，并将郭杜街办和韦曲街办连为一体。

两带：长安路和西部大道在规划区内形成两个轴向的交通联系，结合“三线”形成五条交通干线对两个组团起到既分隔又联系的作用，同时又承接同周围大环境的联系。

两组团：即常宁组团、韦郭组团。

第十一条 城乡防灾分区

防灾分区的划分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1、水体、山体等天然界限宜作为防灾分区的分界，防灾分区划分应考虑道路、铁路、桥梁等工程设施的分隔作用。
- 2、防灾分区划分宜考虑规划协调、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日常管理要求。
- 3、防灾分区可依据灾后应急状态时的行政事权分级管理划分。

规划将长安区行政区划范围分为四类防灾分区（平原防灾分区、台塬防灾分区、沟峪防灾分区、山地防灾分区）和中心城区两大防灾板块（郭杜街道板块、韦曲街道板块），其中各街道板块根据行政村（社区）再细分为行政村（社区）防灾单元。

第十二条 救灾疏散通道规划

1、救灾疏散通道分类分级

本次规划中划定中心城区救灾疏散通道为三类。

对外救援通道（防灾轴）包含：绕城高速至六村堡、三桥路至西三环、昆明路至西三环、西三环至六村堡、西万路至南二环、东三环至谢王立交、东三环至杏园立交、绕城高速至灞桥；对外救援通道（公路）包含：G108（310）、G210国道、西汤公路、韦鸣公路、雁引公路、长鸣公路、半引公路。

疏散主通道包含：长安路至南门、西部大道、长安街、国道 GZ40 至洋县、河口、西部大道阿北线至柞水、西沔路。

疏散次通道包含：长安区中心城区其他主干道。

2、救灾疏散通道标准要求

防灾轴、疏散主通道应保证连接通道内不得设置路内停车场地，疏散次通道有效宽度小于 7m 时，宜沿道路分隔出一定距离设置车辆检修空间，有效宽度不宜小于 3m，长度不宜小于 12m，见图集中心城区救灾疏散通道分析图。

第十三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1、分级配置标准

依据《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51327-2018）、《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中的有关内容将应急避难场所分为中心、固定、紧急三类。其中中心、固定应急避难场所为场地场所型，兼具室内室外避难功能，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km；紧急应急避难场所为室外场地型，多为社区型绿地、公园广场等，服务半径按照 500m 制定。服务半径覆盖范围数值参考《陕西省城镇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西安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国内先进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制定。

（1）中心、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5000m²，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3.0 m²，服务半径不大于 2km。

（2）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面积面积不小于 1000m²，用于紧急疏散居民，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 1.0 m²，服务半径为 500m。

2、规划布局原则

（1）规划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需结合教育设施、体育设施、绿地广场等较空旷的场地进行布置，各街道办依托中小学操场、公共广场、绿地、街办门前的空旷场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每个街办至少设置一处固定应急避难场所。村庄的应急避难场所主要依托村中的公共广场、村委会或幼儿园的开阔场地等设置。每个村庄至少设置一处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2）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应参考《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2017]25号）。新建的应急避难场所要结合公园、绿地、广场、体

育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布置。学校教室、体育馆等作为新建避难建筑时，要便于灾后的室内应急避难。

（3）部分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可以与人防工程中的避难空间设置相结合，统筹布局。

3、应急避难场所需求分析

根据相关规划及已批复的长安区分区规划（2008-2020）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结合中心城区各片区远期规划人口数量，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近期按有效面积 $2\text{m}^2/\text{人}$ 确定，远期按有效面积 $3\text{m}^2/\text{人}$ 确定。根据七普数据，长安区自管区常住人口约为 109 万人，近期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应达到 218 万 m^2 ，远期至规划期末达到 327 万 m^2 。

中心城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密度分布及基于手机信令数据得出的现有紧急避难人口需求分析见图集中心城区现状紧急避难场所密度分布图。根据分析可得出现有避难场地覆盖度基本满足人群密集区域的需求，其余新增场地则应根据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进行增加。根据新增区域范围内用地实际情况及城市规划用地确定新建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按照上文规范要求的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500m，中心、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2000m 来设计，见图集中心城区现有紧急避难人口需求分析图。

4、现有应急避难场所

长安区中心城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面积约 75.22 万 m^2 ，共可容纳 25.48 万人。固定应急避难场所不能满足现有避难要求，紧急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不够健全，不能满足人员应急临时安置要求。与规范要求值相比，近期仍需增加应急避难场所 142.78 万 m^2 ，远期应在近期基础上再增加 251.78 万 m^2 （依据前文人口数据计算得出）。现有主要应急避难场所多集中于韦郭组团中心、郭杜中心区及西部大学城东区，见下表。

长安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具体位置	类别	总面积/万m ²	有效避险面积/万m ²	可容纳人数/万人	管理单位	产权单位
1	长安区樱花广场	郭杜街道	II类	7.33	5.9	2.9	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长安区广场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2	西北大学长安校区	郭杜街道	临时	4.86	3.89	1.95	西北大学长安校区	西北大学
3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	韦曲街道	临时	13.33	10.66	5.33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	西北政法大学
4	长安广场	韦曲街道	III类	4.6	3.7	2.4	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长安区广场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5	清凉山公园	韦曲街道	III类	37.6	30	10	西安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建工集团
6	西安邮电大学	韦曲街道	临时	1.3	1	0.5	西安邮电大学	西安邮电大学
7	陕西师范大学	韦曲街道	临时	6.2	4.9	2.4	陕西师范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5、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建议

依据规范要求及长安区现状需求，在本次规划中新增应急避难场所备选项目库。新增备选公共应急避难场所主要由学校、公园、广场组成，结合实际用地情况可进行适当增加，力求达到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依据现有长安区分区规划用地布局可知，备选应急避难场所可考虑结合用地开发建设设置。具体可用于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学校、公园、广场信息见附表一、附表二，见图集中心城区学校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引导图、中心城区公园广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引导图。

6、应急避难场所安全性要求及场地技术要求

(1) 应急避难场所安全性要求

本次规划将应急避难场所按类型划分为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和紧急应急避难场所三类，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均需满足选址安全性要求，主要以避让地震断裂带、采空区、重大危险源、燃气管线、高压走廊为主，避让要素

及避让距离见下表。

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安全性要求

序号	避让要素	避让距离（m）
1	地质断裂带	100
2	燃气长输管线	150
3	砂土液化区	100
4	采空区	100
5	熔岩塌陷区	150
6	次高压燃气管线	7
7	重大危险源	1000
8	150-330kv 高压走廊	15
9	35-110kv 高压走廊	10
10	1-10kv 高压走廊	5

（2）应急避难场所场地建设技术要求

1) 场地选择

应急避难场所应优先选择场地地形平坦、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具备一定基础设施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其周边应保持道路通畅、交通便利。下列三类不同应急避难场所的选择适宜性分别是：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宜选择在城镇外部有可靠交通连接、便于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与周边应急避难场所有疏散通道联系的地段。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宜选择在交通便利、有效避难面积充足、能与责任区内居住区建立安全避难联系、便于人员进出的地段。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可选择居住小区内的花园、社区广场、空地和街头绿地等。

应急避难场所用地应避开：滑坡、崩塌、地陷、地裂及地震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错位的危险地段；高压线走廊区域，并处于周围建（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以外，保持合理安全距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次生灾害危险源的距离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并设置防火安全带。应急功能区与周围易燃建筑等一般火灾危险源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30m 的防火安全带，距离易燃易爆厂区、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火灾危险源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0m。

2)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独立的应急指挥区，配备应急停车区和应急直升机使用区，并配套应急通信、供电等设施；同时，宜设置应急救灾演练、应急功能展示或培训设施。

承担避难住宿功能的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宜按长期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的要求，单独设置避难住宿区和相应管理设施，功能上应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区、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区及其配套设施，并保证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区配备单独的应急垃圾储运设施。

3)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独立的应急指挥区，并配备应急停车区、应急直升机使用区、应急通信、应急供电等设施。中长期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宜设置场所综合管理区，短期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可不单独设置场所管理区，但需根据应急管理要求，选择设置应急救灾演练、应急功能演示或培训设施。

中长期固定应急避难场所中各避难单元宜利用常态设施或缓冲区进行分隔，并满足防火要求。应急避难人数大于等于 3.5 万人的避难住宿区之间、人员出入口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28m 的缓冲区；超过 3 个避难单元的应急避难场所宜设置场所引导性标识、场所设施标识；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物资储备分发和应急医疗卫生救护设施应设置在场所内独立地段或场所周边，若利用周边医疗设施，其与避难场所的通行距离不应大于 500m；长期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宜设置应急垃圾储运区，中短期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可选择设置应急垃圾收集点或应急垃圾储运区。

4)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应结合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和应急物资分发需要设置场所管理点，场所管理点宜根据避难容量，按不小于每万人 50 m²用地面积预留配置。宜设置应急休息区，并根据避难人数适当分割为若干避难单元。具体规定如下：

应急休息区单个避难单元的避难人数不宜大于 2000 人，避难单元间宜设置缓冲区进行分隔，缓冲区的宽度应根据其分隔的避难人数确定，当人数小于等于 2000 人时，不宜小于 3m；人数大于 2000 人且小于等于 8000 人时，不宜小于 6m；

人数大于 8000 人且小于等于 20000 人时，不宜小于 12m。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宜设置应急厕所、应急交通标志、应急照明设备、应急广播、应急垃圾收集点等设施和设备。同时，区域位置指示和警告标志、场所设施设备标识都应设置到位。

第十四条 防护隔离空间

1、危险源的防护隔离带设置

长安区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的单位有：加油加气站 44 座、危化品存储企业 2 家，见附表四。重大危险源主要以危化品存储使用企业为主，此类企业主要散布于中心城区边缘，原则上沿路设置不小于 50m 的防护隔离绿带，有效防护有毒有害气体等对城区生活区的影响。

中心城区加气站、加油站等设施周围设置宽度不低于 30m 的防护绿带；现有城市液化气配送站周边保证 20m 以上的安全防护距离。

（1）液化石油气较小贮存罐（总贮量在 50m³以下）与基地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距站外工业企业外墙至少应有 27m；距民用建筑至少 45m；距站外高速、I、II级公路路肩至少应有 20m；距站外III、IV级公路路肩至少应有 15m；距站外架空电力线路至少应有 1.5 倍杆高；距站外I、II级通讯线路至少应有 30m。

（2）较大贮存罐（总贮量在 51-200m³或单罐容积>20m³）与基地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距站外工业企业外墙至少应有 30m；距民用建筑至少 50m；距站外高速、I、II级公路路肩至少应有 25m；距站外III、IV级公路路肩至少应有 20m；距站外架空电力线路至少应有 1.5 倍杆高；距站外I、II级通讯线路至少应有 30m。

2、道路防护隔离设置

铁路及高速两侧规划设置 30-50m 宽的绿化防护带；国道公路两侧留有 20m 的防护绿地，形成网格状的绿化通道。

3、火灾防护隔离带设置

由城市道路构成中心城区整体的防火隔离带。西沣路、西部大道、长安街为一级防火隔离带；其余城市主干道为二级防火隔离带；一般街区次干道设置三级防火隔离带。火灾防护隔离带设置要求及标准见下表。

火灾防灾隔离带设置要求

级别	最小宽度（m）	设置条件
一	40	防止特大规模此生火灾蔓延；需保护建设用地规模7km ² -12km ²
二	28	防止重大规模此生火灾蔓延；需保护建设用地规模4km ² -7km ²
三	14	一般街区分隔

4、燃爆类重大危险源安全距离设置

长安区燃爆类重大危险源安全距离标准一览表

场所	容量（m ³ ）	安全布局要求
一级石油库	≥100000	公共建筑物：100m；工矿企业：60m；国家铁路线：60m；工业企业铁路线：35m；公路：25m；爆破作业场地：300m
二级石油库	30000-100000	公共建筑物：90m；工矿企业：50m；国家铁路线：55m；工业企业铁路线：30m；公路：20m；爆破作业场地：300m
三级石油库	10000-30000	公共建筑物：80m；工矿企业：40m；国家铁路线：50m；工业企业铁路线：25m；公路：15m；爆破作业场地：300m
四级石油库	1000-10000	公共建筑物：70m；工矿企业：35m；国家铁路线：50m；工业企业铁路线：25m；公路：15m；爆破作业场地：300m
五级石油库	<1000	公共建筑物：50m；工矿企业：35m；国家铁路线：50m；工业企业铁路线：25m；公路：15m；爆破作业场地：300m
民用爆破器材 危险品生产区 A级建筑物（单个建筑物存药量）	100 以下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200m；三级及四级公路：10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280m；10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300m
	100-2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200m；三级及四级公路：10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290m；11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400m
	200-3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200m；三级及四级公路：10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300m；12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500m
	300-5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200m；三级及四级公路：10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310m；13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600m
	500-1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200m；三级及四级公路：10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390m；14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750m

场所	容量 (m ³)	安全布局要求
	1000-2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200m；三级及四级公路：12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490m；15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950m
	2000-3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230m；三级及四级公路：14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560m；16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090m
	3000-4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260m；三级及四级公路：15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610m；17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190m
	4000-5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280m；三级及四级公路：16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670m；18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300m
	5000-6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290m；三级及四级公路：17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700m；19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370m
	6000-7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310m；三级及四级公路：18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740m；20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440m
	7000-8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320m；三级及四级公路：19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770m；21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510m
	8000-9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340m；三级及四级公路：20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810m；22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580m
	9000-10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350m；三级及四级公路：21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830m；23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610m
	10000-12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370m；三级及四级公路：22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880m；24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720m
	12000-14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390m；三级及四级公路：23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940m；25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820m
	14000-16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410m；三级及四级公路：24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970m；26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890m
	16000-18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420m；三级及四级公路：25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1010m；27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960m

场所	容量 (m ³)	安全布局要求
	18000-20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440m；三级及四级公路：260m；人口 10 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1040m；11 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2030m

5、应急救援行动支援场地设置

重大危险源附近的区级公共绿地，可用作应急救援行动支援场地，临时驻扎救援人员、停驻救灾车辆、存放救灾物资等。支援场地面积根据预案计划需要的救援人员和车辆数确定，事故救援活动的支援场地须在安全距离以外。

6、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检测预警系统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检测预警系统，实现我区加油站、燃气经营企业、规上工贸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全面接入西安市安全生产“一码通”管理系统。

第四章 城乡防灾工程系统规划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系统规划

长安区地质灾害防治从过去分散、被动应急的状况，转变为有组织、主动、专业和有预见性的防治，以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损失程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可根据全域地质灾害风险分析科学合理展开，根据《西安市长安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综合适宜性评价得出长安区全域地质灾害风险分析图，结合评价结果对高、中易发区展开重点工作部署，对低、非易发区做好有效防控，见图集全域地质灾害风险分析图。

结合各地质灾害易发点数据及灾害防治分区，可将隐患点防治工程措施进行分类，对现有稳定性较好、风险评价较好的灾害隐患点实行群测群防，防治安排可放置于远期治理；对现有稳定性较差、风险评价较低且威胁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点实施密切监测、及时治理，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取居民搬迁措施。

第十六条 消防工程系统规划

1、消防站规划布局

(1) 长安区当前共设消防站 2 个，各消防站责任面积约 7km²，详见附表三。长安区重大危险源（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油库、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引镇 LNG 应急储运中心等）远离人群活动密集区域，相对独立分散，可各规划布置一座专职消防站。

(2) 长安区全域应在大型街办设置二级普通消防站，责任面积包含本街办范围，还包含与相邻街办协同消防的职能；一般街办设置一级微型消防站，责任面积为本街办范围；各行政村（社区）设置 1 座二级微型消防站；全区消防安全重点监督单位规划设置 1 座二级微型消防站。

2、消防设施配置

(1) 以“救早、灭小”和“5 分钟到场”扑救初期火灾为目标，划定最小灭火单元，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和体系，坚持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原则，建立微型消防站。

(2) 各街办设置“119”火灾报警专用电话，建立微信、QQ 群等通信渠道，

保证火灾发生时指挥中心能与各消防车及消防队员及时联络。

（3）消防一级负荷单位和建筑应设置双电源供电；二级负荷双回路供电；三级负荷设有两台变压器，一用一备。

（4）消防管道系统规划与水管网合建，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m。

（5）加强水厂及给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建设消防栓。充分利用河湖塘等天然水源，多渠道保障消防用水。中心城区消防给水按同一时间内 2 场火灾、单次灭火用水流量为 100L/s 来规划建设。消防栓系统的最不利点压力不小于 0.1-0.15MPa，流量不小于 15L/s。

（6）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确保消防通道通畅。尤其要加强乡村道路建设，以保证火灾发生时救援队伍能及时到达乡村。

3、消防站布局提示建议

结合近期长安区消防工作计划，为满足防灾需求，考虑增设位于长安区引镇现代物流园内的引镇消防站，建设标准为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用地面积为 2700m²-4000m²。

第十七条 防洪工程系统规划

1、防洪排涝标准

（1）中心城区防洪标准

全区按照相应标准，主要河流沿线的防洪工程按 50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设防，其他支流的防洪工程设计标准为 30 年一遇。其中灞河北岸防洪工程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防，灞河南岸防洪工程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防；山洪按 50 年一遇的洪水设计，以 100 年一遇的山洪特大值校核。

（2）乡村、山区防洪标准

乡村防护区的防护等级为IV级，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重要河流沿线的街办所在地，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其他河流沿线乡村地区的防洪标准取 20 年一遇。对于秦岭沿山地区来说，河洪按 20 年一遇设计，按 50 年一遇校核；山洪按 50 年一遇设计，按 100 年一遇的洪水特大值校核。

2、内涝防治标准

（1）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

长安区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2 年一遇暴雨标准；中心城区重要地区如行政中心、交通枢纽、学校、医院和商业聚集区等的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5 年一遇暴雨标准，中心城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为 20 年一遇暴雨标准。

长安区郊区、街办区域的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2 年一遇暴雨标准。

（2）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

长安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20 年一遇暴雨标准。

地面积水设计标准：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0.15m。

3、防洪排涝适宜性评价

本次综合防灾规划中，通过提取区域范围内沔河、漓河、浐河以及大峪水库、许家沟水库、东沟水库、小峪水库等表面水体数据，以 ASTER GDEM 30M 分辨率数字高程数据为基础提取水体面的沿线高程点标高数据，在 GIS 软件中通过克里金法和趋势面法模拟较大降雨量时行洪河道发生倾斜时所受影响的地形标高范围，通过 GIS 差值分析，计算出模拟洪水的淹没区域见图集洪水灾害风险分析图。

洪水灾害发生较大风险区域主要集中在漓河沿线北侧韦曲街道和杜曲街道部分地区、浐河沿线鸣犊街道和魏寨街道部分地区，以及南部山区祥峪沟、沔峪口、大石峪等部分沟峪地区。

城区洪涝灾害主要是河道洪水和暴雨积水内涝灾害。河道洪水一般由秦岭北麓暴雨所致，洪水来势猛、流速大，极易成灾。城区内涝主要是由于城区局部暴雨导致排水渠、排水管网不能满足排水要求，导致局部低洼地带进水。

城区排水管网现状：长安区的排水管网经过多年建设，已初具规模，东至南北长安街、西至西沔路、北至西部大道、南至神禾二路。城区内排水管网达 153km，已基本覆盖全区主要街道。

城区防洪的薄弱环节：一是河道防洪能力偏低。尽管近几年一直对河道堤防进行综合治理，提高了堤防的防洪标准，但由于资金有限，灾害并不能完全得到控制，加之部分河段由于降水量增加、堤防设防标准不足等原因，一旦遭遇大洪

水极有可能出现险情，直接威胁城区安全；二是城区南长安街皂河路至大学路段因地铁修建，一直无法进行改造，当降雨量较大时，易出现排水不畅、路面积水等现象。

4、防洪排涝措施

（1）防洪治涝规划应坚持城区防洪与河湖治理并重，防外洪与治内涝、防洪工程与市政建设、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因地制宜，综合治理。重点围绕洪水灾害发生风险较大区域进行治理，如灃河沿线北侧，即韦曲街道和杜曲街道部分地区和浐河沿线鸣犊、魏寨街道部分地区。

（2）严禁在现有自然河湖水系沿线驳岸填挖，禁止改变河流走向的人工化硬化建设，保证现有河湖水系自然岸线形态完整，使现有河湖水系蓄滞行洪能力不受影响。

（3）更新加固改造村庄周边围堰，加强对河堤、围堰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侵占河堤、围堰进行农田开垦行为。

（4）定期疏浚各河道，清除河道内违法障碍物，加固防洪堤，确保汛期行洪安全。清淤疏挖明沟和河道，明沟两侧控制各 10m 宽的绿化带，重要河流沿线两岸控制 15m 宽绿化带。

（5）工程措施建设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涵养水源、植树种草与护坡固堤并重，建设浐河等河流大堤的生态保护林，栽植适宜树种（以栽种各类灌木和多年生草本植物为主），实施生物护坡。

（6）区内低洼区域实现水位自动检测和预警，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内涝分级管控和应急指挥体系权限，实现快速响应。构建全时全域全要素的气象综合监测体系，升级、新建区域气象站、气溶胶激光雷达、微波辐射等相关监测设备。明确低洼区域一线负责人的指挥权限，险情第一时间应急处置。完善地下空间、隧道和轨道交通等人员密集区的限行、禁行、应急疏散、应急救援、灾后恢复、解封等应急机制。

5、防洪工程建设标准

（1）工程等级与标准

浐河长安段：浐河长安段堤防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相应

的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漓河及其支流长安段：漓河南横线以上至小峪汇入口段堤防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大峪河长安段堤防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漓河南横线至西沔路段堤防工程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中洪峰流量为 $210\text{m}^3/\text{s}$ 的河段为 5 年一遇。漓河南横线以上至小峪汇入口段及大峪河相应的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漓河南横线至西沔路段堤防工程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漓河长安段：漓河子午大道以上堤防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为 $326\text{--}437\text{m}^3/\text{s}$ 。漓河子午大道以下堤防工程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为 $515\text{m}^3/\text{s}$ 。漓河子午大道以上相应的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漓河子午大道以下相应的堤防工程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沔河长安段：沔河长安段堤防工程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为 $497\text{m}^3/\text{s}$ ，堤防工程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2）堤线、堤距标准确定

本次规划在参照《生态恢复“八水绕长安”（2019-2020）》及《长安八水之漓河、漓河综合整治规划》堤距要求基础上，结合防洪标准要求，并与下游段河道堤距标准衔接，确定本次各河道堤距标准：漓河、漓河设计堤距不小于 100m；漓河南横线以下段设计堤距不小于 60m，其中樊川公园上游段结合整体生态绿化工程布置方案及土地规划，设计堤距最宽 360m；漓河设计堤距不小于 50m，至下游逐渐拓宽至 100m，柳青湖区域局部拓宽至 220m；沔河设计堤距不小于 55m，下游至环山路与高新段衔接。

（3）堤顶设计标准

堤顶宽度应根据防汛、管理、施工、构造及其他要求确定。1 级堤防不宜小于 8m；2 级堤防不宜小于 6m；3 级及以下堤防不宜小于 3m。

（4）护堤林建设标准

以新建堤防的堤外坡脚线为界，漓河干流堤外 20m 为护堤林范围，大峪河

堤外 10m 为护堤林范围，滹河长安段堤外两侧 20m 为护堤林范围。浐河及沣河沿线对现有堤防进行土方整理，保留已有植被并修复现有滩地。

6、内涝防治工程建设标准

（1）源头减量工程标准

源头控制实施措施主要包括结构性措施和非结构性措施。结构性措施包含湿地、生物滞留池、雨水收集槽、植被过滤带、塘、洼地等；非结构性措施包括街道和建筑的合理布局、增大植被面积和可透水路面的面积等。充分利用透水材料铺装、下凹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及少部分绿色屋顶等小型、分散式低影响设施的开发来消纳自身径流雨水。根据积水点区域周边用地性质，提出低影响源头减量开发设施建议指标，如下表所示。

低影响源头减量开发设施建议指标表

用地类型	年径流总控制率	污染物削减率	下沉式绿地率	透水铺装率	低影响源头减量措施
二类居住用地	85%	65%	50%	50%	透水下垫面、绿色屋顶、渗井、植生滞留槽、生态树池、植被草沟、雨水储存罐池
商业服务、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0%	60%	40%	70%	透水下垫面、绿色屋顶、植生滞留槽、生态树池、植被草沟、滞留(流)设施、收集回用设施
城市道路用地、交通设施用地	75%	60%	50%	80%	透水下垫面、植生滞留槽、生态树池、植被草沟、渗管渠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90%	75%	30%	80%	收集回用设施、植被草沟、渗井、生物滞留(流)设施，雨水湿地、植被缓冲带

（2）适当提高排水管网的建设标准，加快改造旧的排水管网

老城区排水管道的改造要结合城区旧城改造、老旧小区和道路大修等系统的改造开展。按照系统性规划的原则，统筹制定合理的方案，按新标准更新排水管道，使其具有相应的排水能力，形成较为完善的排水系统。在未改造之前，应做好现有排水管道的清淤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排水设施的作用；现有积水区域中雨污合流导致的溢流区域应尽快实现雨污分流管线改造。

新建雨水管网管径按 D1000mm 以上建设，积水易发区域主干道雨水管网按 D1500mm、D1800mm 设计，西长安街按 D2000mm 设计。

（3）雨水调蓄设施标准

在建设内涝防治工程时，尽量采用调蓄方式，调蓄主要分为利用绿地调蓄、利用水体调蓄和利用人工调蓄设施调蓄。内涝点附近有河湖水体或公园绿地，则将积水就近引入，并对公园绿地进行改造；如果距离较远，则修建行泄通道将积水引入河湖水体或公园绿地；如果上述条件均不具备，则将在积水点附近修建人工调蓄设施进行调蓄；现有地势低洼区域及地面汇水至河流的路段在雨水管网建设的同时兼顾考虑进行雨水调蓄设施建设。

第十八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1、极端高温与干旱灾害的防御

通过增加绿化面积和提高屋顶绿化率等措施，降低高温灾害的破坏程度。在应急状态下，启动备用水源，运用运水工具、储水设备和社区自备水井等向用户供水。同时，采取节水措施，推广节水器具。

2、大风灾害的防御

开展房屋、广告牌等抗风能力的风险隐患排查，对广告牌、室外悬挂物、危房简屋及易倒伏行道树等进行加固。

3、雷电灾害的防御

严格执行供电设施、信息系统的防雷减灾标准。相关部门做好防雷设施的维护，对存在隐患的雷电灾害防御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对重点建设工程、通讯网络系统、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场所及高大建筑物、铁塔等，开展雷击风险评估，并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中对于第一类防雷建筑物的相关要求，采取避防直击雷的有效措施。

4、低温雨雪冰冻防御规划

开展户外大型建筑雨雪冰冻承载力风险隐患排查，对架空线路、铁塔等设施覆冰厚度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道路、桥梁等在低温冰冻时段进行洒水提出相关的应急管控措施。

5、暴雨洪涝防御规划

增加暴雨洪涝避灾场所建设。开展暴雨洪涝对市政设施影响的风险隐患排查，在易发生积水路段和场所加注明显标志，加大城市地下管网维护维修力度，增加大排率排水公共设施的数量。

第五章 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规划

第十九条 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规划原则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自身的防灾抗灾能力，重点增强生命线系统的综合抗灾能力，保证灾时和灾后的正常供给，最大限度减少灾损，保障城乡居民的正常生活和生产。

第二十条 生命线基础设施防灾规划

1、生命线系统定义

城市生命线系统是指公众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支持体系，如城市的通讯、供电、供水、供气等系统，是一个复杂且涉及领域广的系统。在这个庞大的复杂系统中，可以分出若干个子系统，有源动力系统（电力、煤气、热力等）、信息传播系统（邮政、电信、广播、电视、报刊、计算机支持等）、生活供应系统（供水、供气、排水、垃圾处理、医疗等系统）等。生命线系统是保证城市生活正常运转最重要的基础设施。

2、生命线系统的重要性

城市生命线系统中每个子系统都由一些相关环节组成，生命线以系统的形式发挥其功能。因而，系统中任何环节滞后、失灵或遭到破坏，都可能影响部分乃至整个系统的功能，甚至导致整个城市瘫痪。

3、给水工程系统应急规划

建立由应急水源、水厂、储水池、应急供水管网、应急供水车组成的可靠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水系统抗震提高一度设防，配置双电源或应急电源；将中心城区地下水作为中心城区近、远期的应急水源；结合重要公共建筑及居住区修建蓄水池和大型专用消防水池；针对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医疗救助机构和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应急储水池，满足灾时3天用水需求；定期维护供水管网，实时监控水质；制定饮用水源污染应急预案。

（1）常用水源

常用水源：以石砭峪、黑河水源为主，现有水厂为长安三水厂、子午水厂、秦沔水厂、二水厂。根据未来的用水需求及水源分析，总体来看水源较为单一，

一旦发生水源污染事件，将对整个规划区的供水造成较大威胁。规划建议在郭杜地区新建城区应急供水中心；利用大峪水库西干渠引水，于引镇街办辖区新建水厂；同时对现有子午水厂、三水厂进行改扩建，以满足未来供水需求。

（2）应急备用水源

目前长安区应急备用水源可利用长安三水厂、子午水厂、秦泮水厂、二水厂的水源。本次应急备用水源按照水质污染和自然灾害两种情况，划分为以下两类：

1) 水质污染型应急水源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应急备用水源应具备不少于7天的城市正常供水能力。发生水质污染时，应急备用水源的水质水量应满足城市不间断供水要求。

2) 自然灾害型应急水源

当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时，城市供水系统将面临瘫痪的威胁，此时应急水源应满足取水便利性要求。震后供水水源有以下几种：给水厂的清水库和配水池、城市公用储水池、地下水、水库以及外来水源，包括瓶装水等。

（3）应急供水人均需水量标准

应急供水期间的人均需水量标准表

应急阶段	时间（d）	需水量 (L) / (人·d)	用途
临时或紧急	3	3-5	维持基本生存的生活用水
短期	15	10-20	维持饮用、清洗等基本生活最低限度用水及医疗用水
中期	30	20-30	维持饮用、清洗、浴用等基本生活用水及医疗用水
长期	100	>30	维持正常生活较低用水量以及关键节点用水
伤病人员	100	20-50	维持基本生存的生活用水和医疗抢救用水
医疗人员	100	10-20	维持基本生存的生活用水和医疗抢救用水

4、供电工程系统应急规划

重要设施配置双电源或应急电源，尤其城市生命线系统的供水设施（应急水源）、通信设施（长安区融媒体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分公司）、消防站、应急指挥中心、主要应急避难场所、救护医院、应急物资储备库等。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发电与照明设备等。

完善加固现有变电站的应急供电可靠性，应急供电网络全部地埋敷设，抗震措施提高一度设计，新建重要电力设施设计及建设需满足最新的《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城区在用 35KV 变电站 3 座，即杜曲变、太乙变、鸣犭变；在用 110KV 变电站 6 座，即黄良变、长安西变、大安变、常宁变、引镇变、子午峪变；在用 330KV 变电站 2 座，即南郊变、漓河变；在建 110KV 变电站 5 座，即香积变、鸣犭变、太乙变、南留变、大学路变。各供电设施地震烈度可靠性见下表。

长安区中心城区供电设施地震烈度可靠性一览表

供电设施名称	所在区位	各地震烈度时抗震可靠性			
		6.5	7.5	8.5	9.5
35KV 杜曲变	中心城区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35KV 太乙变	中心城区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35KV 鸣犭变	中心城区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KV 黄良变	中心城区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KV 长安西变	中心城区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KV 大安变	中心城区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KV 常宁变	中心城区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KV 引镇变	中心城区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KV 子午峪变	中心城区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330KV 南郊变	中心城区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330KV 漓河变	中心城区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KV 香积变（在建）	中心城区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KV 鸣犭变（在建）	中心城区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KV 太乙变（在建）	中心城区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KV 南留变（在建）	中心城区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KV 大学路变（在建）	中心城区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应急供电电源的任一电源及双回线路的任一回路应保证均可独立工作，并应满足灾时一级负荷、消防负荷不小于 50% 的正常照明负荷用电需求；应急电源系统应设置应急发电机组，并满足灾时一级、二级电力负荷的需求。

5、通信工程系统应急规划

长安区融媒体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分公司的抗震措施提高一度设计。重要传输干线采取多路由、多环等保护措施，配置应急通信车、卫星电话、应急通信基站等设备。

第二十一条 重点设防基础设施防灾规划

1、燃气防灾规划策略

燃气设施和管网在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安全性要求的基础上，天然气管站提高设防等级，天然气管网全部地埋敷设。中心城区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应符合以下要求：

（1）站址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避开地震带、地基沉陷、废弃矿井等地段。

（2）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内总平面应分区布置，即分为生产区(包括储罐区、气化及调压等装置区)和辅助区。生产区宜布置在站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或上侧风侧。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

（3）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生产区应设置消防车道，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3.5m。当储罐总容积小于 500m³ 时，可设置尽头式消防车道和面积不应小于 12m×12m 的回车场。

（4）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的生产区和辅助区至少应各设 1 个对外出入口。当液化天然气储罐总容积超过 1000m³ 时，生产区应设置 2 个对外出入口，其间距不应小于 30m。

2、供热防灾规划策略

（1）合理布局供热工程的重点设防系统，提高供热系统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2）对于现有的城市供热系统，应重点加强热电厂和大型区域锅炉房等热源设施的防护力度，保护和适当增加其防护隔离范围，提高其防灾能力，减少其对周围地区居民和其他设施的安全影响。

（3）加强对现有蒸汽管道的防护，尤其是高压蒸汽输送管道的加固和防护，避免高压蒸汽管道受灾害破坏时对周边居民的安全造成影响。蒸汽管道应全部转入地下进行敷设。

（4）合理布局热电厂、大型区域锅炉房等热源设施，将其布置在城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侧风向地段，并留有足够的防护隔离范围；蒸汽管道和热水管道的敷设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5）地下燃气管道埋设的最小覆土厚度（路面至管顶）应符合下列要求：

埋设在车行道下时，不得小于 0.9m；埋设在非车行道下时，不得小于 0.6m；埋设在庭院时，不得小于 0.3m；埋设在水田下时，不得小于 0.8m。

第二十二条 其他基础设施综合防灾规划

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和污水主干管道重点设防，抗震提高一度设防。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提升泵站配置备用电源。

第二十三条 医疗急救基础设施综合防灾规划

综合医院、卫生院和行政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设施建筑重点设防，抗震提高一度设防。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医疗卫生设施，满足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要求；利用场所内或周边的饭店、商店、超市、药店、仓库等进行医疗急救物资储备；应设置广播、图像监控、有线通信或无线通信等应急医疗通信设施。

根据附表十可知，当前长安区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能基本满足其现有需求，考虑长安区未来医疗保障需求，在常宁组团区域增加必要的医疗服务设施，见图集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引导图。

第六章 城乡防灾公共设施体系规划

第二十四条 城乡防灾公共设施体系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平灾结合，构建由应急指挥、应急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和治安设施组成的城乡防灾公共设施体系。统一指挥、分工协作、配置齐全、储备充足、救援迅速。

第二十五条 应急指挥场所规划

全区设定三级应急指挥场所。

第一级应急指挥场所为区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指挥中心城区和各街办的综合防灾与应急救灾活动。

第二级应急指挥场所为街办综合防灾指挥中心，设在各街办内，执行区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指挥和实施本街办的应急救灾活动。

第三级应急指挥场所是当灾害事件突发时，临时设立的现场指挥部，直接指挥开展现场应急和救援。

第二十六条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规划

在应急管理局原有硬件基础上进行改造与新建，将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作为指挥大厅及视频会议室使用；区政府常务会议室可作为专家会商室、决策室使用，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可作为应急值班室、视频会议室；同时新建1个综合指挥调度平台，指挥调度平台的基本功能包括态势呈现一张图、值班值守、信息收集、综合分析、预案管理、应急预警、事件接报、应急调度、融合通信、视频图上调阅等。

第二十七条 应急医疗设施规划

长安区应急医疗设施应结合现有医疗机构进行布置，网格化分层管理，形成覆盖全区的急救网络。规划在中心城区设置全区的急救中心，与疾控中心合并设置；综合性医院内设置中心血库；中心城区结合综合性医院设置急救站；各街办的行政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急救点。

第二十八条 救灾物资储备设施规划

长安区发改委已有防灾专用物资储备库，还需结合应急避难场所增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各街办应依托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应急物资储备站；各行政村、社区应依托应急避难场所和办公地点，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部分应急物资储备库的选

址，可以与人防工程中物资库的设置相结合。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强化应急队伍建设，提升装备水平，培育和发展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九条 应急救援中治安场所规划

长安区应急处置中治安设施应结合公安局、派出所、警务室等布置，进行网格化分层管理。中心城区内的公安长安分局为应急救援中的治安指挥中心，负责统筹指挥；街道派出所为应急救援中的二级治安机构；居委会、村委会设置社会应急救援中的治安点。

第三十条 人防工程

1、结合建设类人民防空工程项目

结合建设类人民防空工程项目是指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数量占现阶段地下人民防空工程的绝大部分，也是地下空间利用的重要部分。

2、单建式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项目

主要指由人民防空部门通过多渠道融资的方式组织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它平时的功能主要包括商场、社会停车库、人行过道等，既要考虑到战备效益和社会效益，又要考虑到平时的经济效益。通过平时的开发经营，解决工程的维护和保养费用，同时可以部分解决人民防空部门的再建设资金问题。

3、城市其它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地下空间可供选择开发为单建式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项目的城市广场、绿地的数量很大，且城市广场绿地是市民活动较频繁的区域之一，有着较大的开发潜力和利用潜力。人民防空管理部门可以在今后城市广场、绿地的改造和施工过程中，有选择地对其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和利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通道、地下生产设施等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针对以上地下工程的实际情况，规划确定城市部分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的主要原则是，这些设施的建设应兼顾人民防空的需要，为城市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创造条件。

第七章 建筑及用地综合防灾规划

第三十一条 建筑综合防灾标准

当遭受相当于或者高于《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中各设防分类对应的地震灾害影响时，重要建筑不应产生严重破坏，可基本发挥作用；一般建筑不应发生危及救援和疏散功能的中等破坏，且不应造成重特大人员伤亡。重要建筑主要是指政府办公大楼、高层建筑、学校、医院和影剧院等；一般建筑主要指住宅等民用建筑。

1、建筑抗震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中相关内容，长安区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0.15g，因此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

2、建筑防火标准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城镇建筑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和一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单层、多层重要公共建筑和二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乡村建筑倡导建造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格控制建造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建筑构件应尽量采用不燃烧体或难燃烧体。

3、建筑防洪排涝标准

建筑防洪标准参照《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的要求。建筑防洪应满足城市或乡村防护区的防护等级及防洪标准。其中，文物古迹及历史建筑的防洪标准（重现期）为 20-50 年。源头减排设施边界距离建筑物基础不应小于 3m，设施底部渗透面距离季节性最高地下水位或岩石层不应小于 1m；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建筑综合防灾规划策略

1、建筑抗震策略

加强重点设防类建筑抗震性能，抗震能力薄弱且规划期内未列入拆除计划的成片房屋区域应优先安排加固改造。重要建筑应列入优先加固改造名录，采取政府主导的方式进行改造；一般建筑采取“优先加固重要工程，后加固一般工程，优先解决后果严重的建筑，后处理后果较轻的建筑”的原则以及“分期分批、逐步

改善”的策略，确定加固和限期拆除改造的范围与措施。

加强中小学校舍非结构构件的抗震安全性。加强天花板、照明照具、悬挂式电视机、悬挂式投影仪、书架等非结构构件的抗震措施；采取“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策略，加固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抗震性能鉴定，有针对性地制定加固措施。

2、建筑防火策略

建筑构造物、建筑外墙、装饰材料和建筑内饰等采用耐火材料，其中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屋面板应采用不燃材料。为尽早知晓火灾发生情况并及时疏散，需对不同建筑高度的建筑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建筑防洪排涝策略

新建建筑应选址于不易受洪涝灾害影响的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合理提高建筑标高，满足防洪排涝的标高要求；重要建筑的门窗和出入口等采取防水密闭措施。

全面提升自然灾害易发区房屋建筑排涝能力，大幅消减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结合源头减量工程，根据建筑物的结构强度、景观和内涝防治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源头减排设施。

第三十三条 用地安全防灾适宜性规划

1、长安区用地安全防灾适宜性评价

评价指标的选取应当尊重地方自身的建设环境特点及综合防灾的相关技术管理规定，同时满足相关建设规划的用地布局特征及要求。本次规划在专家分析讨论和案例借鉴参考的基础上采用多因子叠加分析和层次分析法（AHP）。其中，拟定 8 类叠加因子，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分布（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提供地质灾害相关勘查测绘分区落位）、地质断裂带（根据地质断裂带区域城乡建筑标准确定相关管控距离）、洪水淹没影响区（基于现有河道、水库、汇水线分布特征和高程坐标，根据 GIS 插值分析生产影响范围）、土壤类型（按照长安区土壤类型分析有关资料落位，根据实际建设中不同土质地基所需工程改造的难易程度进行对应分级）、地质构造（按照长安区地质构造勘察资料落位，根据实际建设中不同地质的建设承载力和稳定性划定不同等级）、高程（采用 ASTER GDEM 30M 分辨率数字高程数据）、坡度（按照工程建设适宜度分级）、

地形起伏度（以 DEM 为基础通过焦点统计的方式计算区域地形起伏变化程度），各类因子的权重和分级如下表所示。

长安区用地安全防灾适宜性评价因子及权重表

名称	因子分类	因子分级	权重
地质灾害分布	地质灾害非易发生区	5	20%
	地质灾害低易发生区	4	
	地质灾害中易发生区	3	
	地质灾害高易发生区	1	
地质断裂带	地质断裂带周边 250m 以外范围	1	10%
	地质断裂带周边 150-250m 范围	2	
	地质断裂带周边 100-150m 范围	3	
	地质断裂带周边 50-100m 范围	4	
	地质断裂带周边 0-50m 范围	5	
洪水淹没影响区	洪水灾害发生无影响区	5	10%
	洪水灾害发生轻微影响区	3	
	洪水灾害发生较高风险影响区	1	
土壤类型	砂粘土	5	10%
	壤粘土	4	
	粘壤土	3	
	砂粘壤土	2	
	砂壤土	1	
地质构造	砂砾石、粉砂土及砂质粘土层	5	10%
	混合片麻岩、黑云石英片岩、大理岩	4	
	印支期二长花岗岩	3	
	片岩、斜长角闪岩、石英片岩、大理岩	3	
	大理岩、英岩、变质砂岩及砾岩	3	
	印支期二长花岗岩	3	
	华力西期超基性岩	3	

名称	因子分类	因子分级	权重
	黄土、黄土状粉砂土	2	
	黄土状砂质粘土层，含钙质结核夹古土壤层	1	
高程	216m-718m	5	10%
	718.1m-1189m	4	
	1189.1m-1618m	3	
	1618.1m-2047m	2	
	2047.1m-2884m	1	
坡度	0-8°	5	20%
	8-18°	4	
	18-25°	3	
	25-37°	2	
	37-74°	1	
地形起伏度	0-55m	5	10%
	55m-119m	4	
	119m-170m	3	
	170m-225m	2	
	225m-461m	1	

通过综合叠加分析将长安区中心城区主要分为四类地区，分别是：极适宜建设区（极少量工程措施即可用于建设）、适宜建设区（少量工程措施即可用于建设）、较适宜建设区（稍加工程措施后可用于建设）、有条件建设区（需采取一定工程措施后才可建设）四类用地。

整体来看长安区中心城区基本均是可建设区，并以极适宜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为主。有条件建设区主要集中在地质断裂带沿线、潏河、沔河等河道水渠两侧地质较为松散区域，以及鸣犊街道、砲里街道和魏寨街道坡度及起伏度较大区域，见图集中心城区用地安全防灾适宜性评价图。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四条 近期建设目标

- 1、近期基本形成城市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法规体系和综合防御体系框架；
- 2、实现城市工程设施抗灾设防、城市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规划以及城市应急救援体系的常态化建设与管理；
- 3、城市重大工程及生命线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基本到位，对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所需的综合避难疏散体系基本建成；
- 4、完善城市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
- 5、保障信息收集、处理、发布和反应渠道畅通；
- 6、市民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意识有明显提高；
- 7、城市抗御灾害的综合能力得到明显增强。

第三十五条 近期建设内容

1、消防近期建设规划

结合近期长安区消防工作计划，为满足防灾需求，考虑增设位于长安区引镇现代物流园内的引镇消防站。加固现有消防站，抗震措施提高一度设计。确定消防重点单位的消防设施配置和应急消防措施，督促检查消防建设，满足消防标准。

2、气象防灾近期建设规划

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制度及重大天气气候灾害评估系统，规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减灾管理体系。同时，各部门、街办、社区加强合作联动，进行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提高民众防灾意识。

3、防洪近期建设规划

（1）防洪措施

结合“全域治水长安区河道治理工程、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近期防洪工程治理对象，包括浐河长安段，潏河及其支流长安段、滈河长安段、沣河长安段等防洪、水质不达标区域。

堤防治理对象为浐河及支流库峪河、潏河及支流大峪河、滈河及其支流天子峪以及沣河长安段的堤防不达标河段；

护堤林工程建设范围为潏河、滈河两岸堤后 20m 以及大峪河两岸堤后 10m；生态提升节点工程包括潏河示范段、柳青湖、三河口生态区；环山路绿道及水系

提升工程建设范围包括环山路 S107（泮河大桥——库峪河大桥）、S108（起点泮峪口——终点西泮路转盘）。

（2）排涝措施

在现有防洪工程的基础上，采取上游滞蓄、下游疏泄的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增设雨水管道，做好现有排水管道的清淤及管理工作。加快城区积水点、排水管网改造和调蓄池建设，实现长兴南路等老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消除城市内涝。

4、地质灾害防灾近期建设规划

结合地质灾害易发点数据及灾害防治分区，对如张家坡滑坡、将军庙崩塌、白庙村滑坡等，现状稳定性较差、风险评价较低且威胁较多的隐患点实施监测、及时治理，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取居民搬迁措施，近期重点治理。

5、抗震防灾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需对中心城区建筑、基础设施进行抗震加固，并制定震时应急预案，规范震后抢险救灾措施。同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抗震安全知识普及，普及抗震防灾科学与基本常识。

6、重大危险源防灾近期建设规划

重大危险源企业原则上沿路设置不小于 50m 的防护隔离绿带，有效防护有毒有害气体等对生活区的影响。加气站、加油站的周围需设置宽度不低于 30m 的防护绿地。现有城市液化气配送站周边保证 20m 以上的安全防护距离。并实现我区加油站、燃气经营企业、规上工贸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全面接入西安市安全生产“一码通”管理系统。

7、供水系统防灾近期规划

规划建议在郭杜地区新建城区应急供水中心；于引镇街办辖区新建水厂；同时对现有子午水厂、三水厂进行改扩建工程，以满足未来供水需求。

8、燃气供热防灾近期规划

加固现有天然气门站、储气站等设施 and 燃气管网，使燃气门站及储气站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以保障灾后能快速恢复供气。

将现有长安区热源（长安热力二号热源站）进行安全加固，以满足灾时需求，热电厂及主要供热管线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9、应急避难场所近期建设规划

应急避难场所原则上利用已建成区域、利用公园、广场、公共绿地、中高等学校操场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基础，远期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及城市发展情况并结合常住人口活动密度进行建设。

10、人防工程近期建设规划

每年组织一次人防指挥部演练，每两年组织不少于一次人防综合演练；完成人防战备库（室）建设，配备统一的战备器材、战备物资和战备资料。

第三十六条 应急管理工作近期规划

1、完善应急信息化系统，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构建包括区民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医疗保障局等职能部门以及街办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网，将触角全面延伸至全区各街办、行政村（社区），确保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时，能够有效组织、快速反应、高效运转、临阵不乱。

2、完善应急预案信息化系统，提高服务实战能力

一方面，要提高应急预案的覆盖率，大力推动基层单位的应急预案建设，尽快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目标。另一方面，要认真总结反思近年来应对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及时组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开展信息化、可视化的动态应急管理探索，建立动态化应急管理平台。

3、完善实战演练系统，提高驾驭局势能力

切实抓好各专项预案的演练工作，及时发现并修改应急预案和执行程序中的缺陷和不足，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综合能力，加强各部门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理解和把握。

4、完善应急保障信息化系统，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统筹规划应急救援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储备运输、通信和专业技术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化监测网络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征用、紧急配送保障体系。

5、完善全民网络宣传系统，提高舆论引导能力

逐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通过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第三十七条 救灾物资储备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强化应急队伍建设，提升装备水平。建立由政府牵头，各部门协调配合的救灾物资储备制度，丰富储备的救灾物资种类，增加灾时需求量较大的生活必需品和急救药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在中心城区的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新建满足抗震、防火设计规范的综合性救灾物资储备库；各街办依托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应急物资储备站；各行政村、社区应依托应急避难场所和办公地点，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

第三十八条 应急救援中治安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完善应急救援中治安设施的配置，补充各街办派出所、居委会、村委会的应急防灾设施，治安设施的配置均需满足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需求，配备双回路供电并自备应急电源，保障应急供电。

第三十九条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1、应急通道系统近期建设规划

至 2025 年，初步完善长安区中心城区救灾疏散通道网络系统，并确保疏散网络的安全顺畅；使近期规划建设线路能够与周边规划的城市道路相衔接。保证东西长安街、杜陵东西路、西部大道等的日常养护维修。结合近期交通建设计划，保障对外救援通道畅通。

2、应急指挥中心近期建设规划

指挥大厅、视频会议室、专家会商室、决策室、应急值班室、视频会议室等在应急管理局原有硬件基础上进行改造，并新建综合指挥调度平台 1 处。

3、应急医疗救护近期建设规划

为满足长安区未来医疗保障需求，考虑在常宁组团区域增加必要的医疗服务设施，按照三等甲级医院标准新建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

4、应急供电系统近期建设规划

完善杜曲变、太乙宫变、鸣犊变、黄良变、长安西变、大安变、常宁变、引镇变、子午峪变、南郊变、滹河变等 11 座现有变电站的应急供电可靠性，应急供电网络全部地埋敷设，抗震措施提高一度设计，新建重要电力设施设计及建设需满足最新的《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5、应急通讯系统防灾近期规划

制定通信系统地震应急、抢修预案，保障应急时能快速处理险情，尽快恢复

通信。长安区融媒体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分公司等重要通信设施的抗震措施提高一度，重点设防。

6、应急排水系统防灾近期规划

加固生活与工业污水处理厂，选用能够满足灾时需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材。同时按不同震级制定排水应急预案，以应对灾时排水需求。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四十条 综合防灾指挥体系保障

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应急管理机构，积极推进应急管理工作常态化，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建立强有力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基本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指挥体系。

成立长安区综合防灾指挥中心，成员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涉及专项防灾的区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以及各街办主要领导组成。其中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其余为指挥中心成员。常设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指挥和协调全区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活动，有力保障全区各类灾害的防救工作。

第四十一条 应急管理制度保障

区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防灾规划、各单灾种防灾规划的实施管理规定和相关的应急预案，形成完整的、健全的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应对灾害的灾前避、防等管理，灾时的抗、救等管理，以及灾后的安置、重建工作。同时，加强与西安市其他区县的协作联系，建立市、区应急联动机制，协同防范和抗御各类灾害。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识别出的风险点，提出改进措施，并纳入应急管理制度统筹保障。

第四十二条 应急信息系统保障

建立安全可靠的“天—空—地”一体化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强化政务专网通信保障，常备自组网应急通信系统，提高极端条件下通信网络应急保障能力；推动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与产品的应用，构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综合协同、灵敏可靠的智慧城市感知体系，实现各感知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实时共享的能力；针对气象灾害、抗洪抢险、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等高风险救援场景，开发智能无人装备，推动智能装备减人换人；充分利用智能化、智慧化网络系统，实现应急指挥现场态势实时显示，联合作战、指挥协同；快速共享、精准决策，多域融合、高效指挥；智能坐席一体指挥，资源整合、业务融合、信息共享。

防灾指挥体系实现纵向和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互联，向下延伸到16个街道办，满足决策研判、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和指挥调度等功能；实现横向和各区级部门的会场进行视频会议，确保指挥调度横向协

同、扁平高效；系统和西安市政府视频指挥系统无缝对接，可实现省、市、区、街道四级根据需要灵活召开多级政府会议的功能。

第四十三条 经费及信息技术保障

开拓多渠道防灾经费来源，设立政府财政综合防灾救灾专项资金，完善社会捐赠和市场融资机制。

结合应急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全区的防灾减灾信息技术平台，构建灾害信息监测、收集整理、上报、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系统，建立防灾救灾资源应急网络综合信息库。

第四十四条 防灾减灾宣教与演练保障

在现有防灾减灾宣传基础上，集中开展更全面的防灾减灾教育活动，持续提升广大市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区应急管理局、长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长安分局与区内教育系统的合作机制，将防灾教育纳入学生课程，并定期对青少年及幼儿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五进”活动。利用如“防灾减灾日”“防灾减灾周”及“防灾减灾志愿活动周”等教育宣传活动，采用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多种宣教手段，建立针对市民的靶向预警系统，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教育的宣传效果。

区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和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不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每次演练结束后须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第四十五条 应急物资储备调度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做好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的普查和整合工作，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并实行动态管理，为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提供有力保障。充分发挥社会各个领域在应急物资生产、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

(1) 逐步形成区、街办、村（社区）三级物资储备体系。街办和村（社区）视情况储备一定量的棉衣、棉被等生活物资以及简易的应急救援工具，并根据气象等部门发出的灾害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食品、饮用水等应急物资的储备。

（2）拓展救灾物资储备方式。完善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救灾物资储备机制，在目前储备库自储物资的基础上，结合长安区特点，试点运行不同储备方式，逐步推广协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多种方式，将政府物资储备与企业、商业以及家庭储备有机结合，将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有机结合，逐步构建多元、完整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3）提升救灾物资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救灾物资验收、入库、出库、盘点、报废、移库各环节的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附表一 新增备选公共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学校）

编号	名称	类型	建设情况
1	西北工业大学长安校区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	西安体育学院沔峪口校区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	西唐英文学院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	西安城市交通学院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	西安城市交通技师学院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	陕西开放大学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9	西安医护专修学院(联合校区)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0	西北大学长安校区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1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2	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3	西安联合职业培训学院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4	西安邮电大学长安校区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5	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6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7	西安传媒专修学院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8	西京学院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9	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0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1	西安培华学院长安校区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2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3	西安信息职业大学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4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长安校区)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5	西安翻译学院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6	魏寨中学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7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西留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8	沔姚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9	滦镇徐家巷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0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社区学校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1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中心学校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2	长安区滦镇街道新区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3	滦镇街道北八元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4	滦镇街道乔村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5	郭杜街道邓店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6	郭杜街道长里村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7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内苑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8	滦镇街道王寨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编号	名称	类型	建设情况
39	郭杜街道张康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0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杜回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1	滦镇街道鸭池口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2	郭杜街道中心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3	郭杜街道第五桥初级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4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仁村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5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周家庄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6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7	西电附小雅居乐分校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8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大居安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9	南村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0	张村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1	郭杜街道香积寺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2	雅居乐湖居笔记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3	西电附小悦美分校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4	黄良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5	陕西师范大学万科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6	长安区子午街道中心学校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7	西安市长安区第二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8	长安区第八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9	长安区第三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绿地城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1	湖村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2	长安区第四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3	西北大学附属小学(橡树湾分校)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4	长安区第六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5	长安区第一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6	西安市长安区美林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7	韦曲街道塔坡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8	韦曲侯家湾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9	韦曲街道西京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0	子午街道曹村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1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鱼包头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2	韦曲街道陕西教育学院实验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3	韦曲街道何家营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4	韦曲街道社区学校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5	中共何家营小学支部委员会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6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中心学校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7	韦曲街道长安启迪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编号	名称	类型	建设情况
78	长安区韦曲街道办皇子坡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9	长安区第十一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0	南街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1	长安区实验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2	兴国国际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3	兴国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4	皇甫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5	长安水建公司双竹村希望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6	双竹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7	小江村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8	王曲街道曙光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9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岳村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90	王曲街道中心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91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小学城南分校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92	陕西省长安师范附属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93	五台中心学校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94	王曲街道马厂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95	杜曲街道师家村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96	五台街道东五联合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97	南樊希望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98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杨万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99	太乙宫街道上寨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00	太乙宫街道中心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01	杜曲街道中心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02	太乙街道新关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03	杜曲街道江坡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04	太乙宫街道东升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05	汤房庙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06	王莽街道土门峪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07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中心学校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08	杜曲韦村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09	王莽街道韦兆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10	引镇街道光辉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11	引镇街道北留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12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南寨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13	王莽街道后沟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14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师村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15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留公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16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三角坡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编号	名称	类型	建设情况
117	高寨村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18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马兴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19	鸣犊街道南街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20	引镇街道龙渠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21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屈家斜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22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大峪口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23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黎明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24	长安区引镇街道枣园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25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嘴头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26	鸣犊街道段村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27	引镇街道天王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28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四坡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29	杨庄街道中心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30	魏寨街道侯村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31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库峪口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32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白庙小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33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初级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34	西安市第一〇二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35	滦镇街道景民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36	泉子头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37	鸭池口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38	西安博雅艺术中学长安校区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39	西安南开高级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40	陕西师范大学万科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41	香积寺逸夫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42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初级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43	子午初级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44	长安十中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45	西安传媒学校附中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46	西安市长安区第二初级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47	西安市长安区第二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48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王庄初级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49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初级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50	西安市长安区第三初级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51	西安市长安区第三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52	长安区兴国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53	天兴海明威学校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54	长安第一民办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55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编号	名称	类型	建设情况
156	五台初级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57	杜曲街道长安樊村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58	杜曲街道初级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59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初级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60	王莽街道九年制学校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61	西安市长安区第十一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62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韦兆初级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63	留村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64	西安市长安区第六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65	引镇街道初级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66	大峪初级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67	长安九中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68	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初级中学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附表二 新增备选公共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公园广场）

编号	名称	类型	建设情况
1	柳青文化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	大学城街心花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	森林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	师大南门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	长安中央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	樊川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	长安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	神禾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9	推、敲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0	拾光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1	柳青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2	古乐公园（原鼓乐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3	学府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4	鲁家湾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5	常宁公园（东南、东北区域）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6	西西里时光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7	郭杜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8	长安步行街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19	步行街西延伸段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0	长安新市停车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1	金长安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2	华美十字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3	创新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4	东新花园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5	翰怡园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6	盛世商都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7	西部大道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8	君悦花园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29	靖宁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0	常宁大街中心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1	美林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2	文化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3	环南市场小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4	皂河公园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5	区政府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6	家风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7	杜陵西路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编号	名称	类型	建设情况
38	西京路与灞河路路侧公园带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39	益园小区东侧绿地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0	504 所南侧绿地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1	规划一、四、五路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2	城南大道-水磨村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3	交通射击场中心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4	子午大道公园带东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5	灞河路至南长安街路北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6	灞河路至南长安街路南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7	档案馆（南门东）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8	长兴北路与西部大道交叉口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49	工会医院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0	第九污水处理厂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1	郭杜新十字东北角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2	郭杜新十字西北角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3	樱花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4	腾飞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5	桃园居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6	樱花 2 路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7	挚信樱花园南小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8	国色天香小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59	茅坡新城小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0	雅居乐东南角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1	雅居乐西南角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2	雅居乐东北角广场绿化带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3	雅居乐东门道路及绿化带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4	雅居乐南边道路及绿化带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5	万科二期东南角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6	万科二期东北角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7	合能公馆西南角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8	万科一期东北角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69	万科一期西北角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0	书香路东侧绿化带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1	悦美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2	牡丹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3	合能公馆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4	枫林北路北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5	枫林南路南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编号	名称	类型	建设情况
76	万科城7号地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7	棉花广场（3号地）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8	智慧美镇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79	樱花一路及樱花二路绿化带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0	郭杜十字东南角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1	郭杜市场所西侧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2	郭杜东街绿地小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3	牡丹广场二期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4	凌云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5	中海长安府南侧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6	学府大街（书香路-智慧美镇）段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7	盛世长安西门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88	子午大道公园带西广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备建

附表三 长安区现有消防站统计表

编号	位置	名称
1	长安区南长安街 279 号的南长安街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2	长安区郭杜街道翰林南路的翰林南路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附表四 长安区中心城区重大危险源（加油加气站）统计表

编号	位置	名称
1	长安区五台街办留村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西安环山路南五台加油站
2	长安区杜曲街办新村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西安西汤路东加油站
3	长安区韦曲街道南环路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西安皂河路加油站
4	长安区滦镇街办史张村高桥南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西安市西沔高桥加油站
5	长安区子午大道中段下北良村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西安子午大道下北良加油站
6	长安区郭杜北小张村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西安西沔路郭杜加油站
7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长安南路华美便利加油站
8	长安区大兆街道赵湾村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西安长鸣酒铺加油站
9	长安区郭杜开发区北街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西安西沔路北加油站
10	长安区神禾大道中段路南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城南大道东加油站
11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南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长安沔峪北口加油站
12	西安市长安区沔峪口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长安沔峪口加油站
13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嘴头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长安咀头加油站
14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办东伍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东伍加油站
15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办韦鸣路 留公村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韦鸣路加油站
16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环南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长安韦曲加油站
17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长安新村加油站
18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办 园艺场十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王莽加油站
19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西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长安引镇加油站
20	西安市长安区环山公路子午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长安团结加油站
21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雁引路 北留村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云龙加 油站
22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汤公路 引镇街办南堡村西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雁引路 加油站
23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子午大 道加油站
24	长安区环城西路	西安市长安区八一加油站
25	长安区杜曲街办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初级中学加油站
26	长安区鸣犊街办嘴头村	西安市长安区鸣魏路加油站
27	长安区喂子坪路西	西安栢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国道加油站
28	长安区西万路 29 公里处	长安红星石化有限公司陈村加油站
29	长安区马兴郭村路口	西安市长安区郭村加油站
30	长安区魏寨街道魏寨街	西安浐水源加油站
31	长安区砲里街道韩家村	西安市长安区鹿塬加油站
32	长安区王曲街办贾里村	西安市长安区何子路加油站
33	长安区引镇街道东堡村	西安市长安区东堡加油站
34	长安区王曲街办桥南	西安市长安区东汉加油站

编号	位置	名称
35	长安区鸣犊街办马兴街道	西安市长安区马兴加油站
36	长安区黄良街办北湖汽车站	陕西秦岭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长安区何子路加油站
37	长安区王莽街道韦兆村	长安区日盛加油站
38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办黄岱湾村西太路南段路西	西安鑫和石化工贸有限公司太乙加油站
39	长安区西弥公路	西安市长安区西弥加油站
40	长安区西万路	陕西中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1	长安区省邮电技校路口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加油站
42	长安区西康高速公路 K21+850M	陕西交通延长石油有限公司南五台加油南站
43	长安区西康高速公路 K22+150M	陕西交通延长石油有限公司南五台加油北站
44	长安区引镇街道南留村	西安浐霸生态区昆仑加油有限责任公司长安区引镇加油站

附表五 长安区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点统计表

编号	风险名称	类别	风险特点描述	地址	监测手段
1	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油库	重大危险源	汽油、柴油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窒息	引镇园区	视频、报警自动监控系统
2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引镇LNG应急储运中心	重大危险源	LNG、液化石油气火灾、可能导致爆炸、中毒、窒息	引镇街办	视频监控系统
3	西安湘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甲醇罐区	危险化学品单位	甲醇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	黄良	视频监控系统
4	陕西秦岭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长安库油罐区	危险化学品单位	溶剂油、燃料油可能导致火灾、爆炸	黄良	视频监控系统
5	加油站油罐区、加油区	危险化学品单位	汽油\柴油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	长安区	视频监控系统
6	陕西南洋迪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喷漆间、家具加工场所	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油漆（含苯）、木粉尘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	郭杜学府大街	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
7	陕西香山红叶家具有限公司喷漆间、家具加工	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油漆（含苯）、木粉尘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	王曲贾里村	视频监控系统

附表六 长安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统计表

编号	风险名称	类别	风险特点描述	地址	监测手段
1	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	引镇咸宁路西	化学分析仪器监测
2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引镇 LNG 应急储备站	危险化学品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	长安区引镇街办引镇现代物流园区	化学分析仪器监测
3	西安长安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	突发环境事件	西部大道	化学分析仪器监测
4	西安航洁华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	王莽清南村	化学分析仪器监测
5	陕西苍松机械厂	军工	突发环境事件	长安区子午街办曹村	化学分析仪器监测
6	西安昌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	郭杜高庙村	化学分析仪器监测
7	陕西秦岭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	长安区子午大道东侧	化学分析仪器监测
8	陕西中兴铸锻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	长安区鸣犊街办郭村	化学分析仪器监测
9	西安湘秦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	长安区黄良街办何子路边北湖村	化学分析仪器监测

附表七 长安区用地安全防灾适宜性评价指标表

类别	适宜性地质、地形、地貌描述	说明
适宜	<p>不存在或存在轻微影响的场地破坏因素，一般无需采取场地整治措施或仅需简单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稳定基岩或坚硬土或开阔、平坦、密实、均匀的中硬土等场地稳定、土质均匀、地基稳定的场地； 2) 虽属场地稳定性较差的中硬土或中软土场地，但土质较均匀、密实，地基较稳定； 3) 地质环境条件简单或中等，无地质灾害破坏作用影响或影响轻微，易于整治； 4) 虽存在一定的软弱土、液化土，但无液化发生或仅有轻微液化的可能，软土一般不发生震陷或震陷很轻，无明显的其他地震破坏效应； 5) 无或轻微不利地形灾害放大影响； 6) 地下水对工程建设无影响或影响轻微； 7) 地形起伏即使较大但排水条件尚可，或易于整治形成完善的排水条件 	<p>建筑抗震有利地段、一般地段；无地质灾害破坏作用影响或影响轻微，易于整治地段；其他影响轻微地段</p>
较适宜	<p>场地不利或破坏因素影响大，工程建设时需采取一定抗灾措施进行整治，严重时应采取消除性整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软或软弱场地，土质软弱或不均匀，地基不稳定； 2) 场地稳定性差，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灾害破坏作用影响大，较难整治但预期整治效果较好； 3) 存在较明显的地震等灾害场地破坏效应，软弱土或液化土较发育，可能发生中等程度及以上液化或软土震陷较重； 4) 地下水对工程建设有较大影响； 5) 地形起伏大，易形成内涝。 	<p>场地地震破坏效应较轻或中等的建筑抗震不利地段；地质灾害破坏作用影响大，较难整治但预期整治效果较好地段</p>
适宜性差	<p>存在严重影响的场地不利或破坏因素，尽管代价大，但工程建设可采取抗灾措施减轻其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地不稳定：动力地质作用强烈，环境工程地质条件严重恶化，不易整治； 2) 土质极差，地基存在严重失稳的可能性； 3) 软弱土或液化土大规模发育，可能发生严重液化或软土震陷严重； 4) 条状突出的山嘴，高耸孤立的山丘，非岩质的陡坡，河岸和边坡的边缘，平面分布上成因、岩性、状态明显不均匀的土层（如故河道、疏松的断层破碎带、暗埋的塘滨沟谷和半填半挖地基）等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灾害危险性大、难以整治但整治效果可以保证； 5) 洪水或地下水对工程建设有严重威胁 	<p>场地地震破坏效应影响严重的建筑抗震不利地段地质灾害危险性大、难以整治但整治效果可以保证</p>
限制适宜	<p>尚未查明或难以查明、存在难以整治的场地破坏因素的潜在危险性区域或其他限制使用条件的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潜在危险性但尚未查明或不太明确的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地震地表断错等场地； 2) 地质灾害破坏作用影响严重，环境工程地质条件严重恶化，难以整治或整治效果难以预料； 3) 可能有严重威胁的重大灾害源的直接影响范围； 4) 稳定年限较短或其稳定性尚未明确的地下采空区； 5) 地下埋藏有待开采的矿藏资源； 	<p>属于用地潜在危险性较大或后果严重的区域。</p>

类别	适宜性地质、地形、地貌描述	说明
	6) 过洪滩地、排洪河渠用地、河道整治用地； 7) 存在其他方面对城镇用地的限制使用条件	
不适宜	存在可能产生重大或特大灾害影响的场地破坏因素，通常难以整治的危险地段： 1) 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地震地表断错等的场地； 2) 其他难以整治和防御的灾害高危害影响区	危险地段

附表八 2010-2020 年灾害性天气发生日数

区站号	年份	年日降水量≥50mm 日数(天)	年雷暴日数 (天)	年冰雹日数 (天)	年大风日数 (天)
57039	2010	1	7	0	0
57039	2011	3	8	1	2
57039	2012	0	6	0	0
57039	2013	0	9	0	1
57039	2014	1	0	0	1
57039	2015	0	0	0	0
57039	2016	4	0	0	0
57039	2017	3	0	0	1
57039	2018	0	0	0	2
57039	2019	1	0	0	1
57039	2020	0	0	0	0
合计		13	30	1	8

附表九 历史山洪灾害记录

发生时间	地点	灾 情
2002 年	滦镇街道 喂子坪村	2002 年 6 月 9 日晚暴雨，发生洪水冲断道路，并冲走房屋、车辆等，冲走多人，并且冲塌桥梁、房屋多座
2002 年	滦镇街道 大坪村	2002 年 6 月 9 日晚暴雨，洪水淹没房屋高度一半
2002 年	滦镇街道 鸡窝子村	在 2002 年 6 月份发生洪水灾害，水从沟道漫到路面，到达房子的高度，水涌入房屋，冲毁桥梁几座
2002 年	滦镇街道 观坪寺村	在 2002 年 6 月晚上发生洪水灾害，冲毁桥梁，洪水漫过路面到达房子高度，地势低的房子进水，财产无较大损失
2002 年	滦镇街道 大门村	在 2002 年 6 月份发生洪水灾害，水漫上路面，房屋被淹
2002 年	滦镇街道 余家湾村	2002 年的 6 月 9 号暴雨，河水淹没房屋一半高度，冲毁桥梁多座
2002 年	五台街道 关庙村	2002 年发生过洪水，但当时洪水在关庙村处没有漫过河岸，也无冲毁其它财物
2002 年	引镇街道 新贯寺村	2002 年 6 月份暴雨，河水上涨至房屋地基的高度，河水淹进房屋内
2002 年	五台街道 四岔村	2002 年 6 月份暴雨，河水上涨至房屋地基的高度，河水淹进房屋内
2002 年	五台街道 老龙桥村	2002 年 6 月暴雨导致河水上涨，河水淹没路面、淹入屋内，但无人员或者财产损失
2002 年	滦镇街道 大坪村	2002 年 6 月 9 日晚暴雨，洪水到达房屋高度的一半，冲走多人
2002 年	滦镇街道 鸡窝子村	在 2002 年 6 月洪水灾害，水从沟道漫到路面，到达房屋的高度，水淹进房子，冲毁桥梁若干
2015 年	引镇街道 新贯寺村	2015 年 8 月 3 日暴雨，河水猛涨并发生泥石流，导致许多财产被毁

附表十 长安区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统计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1	西安长安仁德医院	综合医院	长安区滦镇街道西街10号
2	西安长安友谊医院	综合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什字南街1号
3	西安长安国济医院	综合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北长安街1号
4	西安长安利民医院	综合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滨河大道东段（滨河大道与南长安街十字向西200米路南）
5	西安长安秦北医院	综合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办园艺场十字17号
6	西安长安昌健医院	综合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樱花二路5号
7	陕西师范大学学府医院	综合医院	长安区郭杜大学城西长安街620号（学府大道）
8	西安长安友铭医院	综合医院	长安区韦曲街道长乐街民政局大楼1.4.5.6层
9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院	综合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凤栖东路
10	西安长安大千医院	综合医院	长安区韦曲街道吉源路翠华小区1号楼
11	西安长安强森医院	综合医院	长安区西长安街国色天香22号商业楼
12	西安航天总医院	综合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吉泰路159号
13	西安市按摩医院长安分院	综合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长兴路94号
14	西安长安樊川医院	综合医院	长安区杜曲街道彰仪村一组西太路5号
15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综合医院	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120号
16	西安长安秦安医院	综合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长兴路北段115号长兴佳苑二层
17	西安长安聂河中医医院	中医（综合）医院	长安区黄良街道聂家河村
18	西安市长安区中医医院	中医（综合）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老街
19	西安长安子午中医骨科医院	骨伤医院	长安区子午街道正街160号
20	西安小白兔口腔医院	口腔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
21	西安现代妇产医院	妇产（科）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北街
22	西安长安天佑儿童医院	儿童医院	长安区韦曲街道长兴北路
23	西安市安康医院	精神病医院	长安区杜曲街道新村（杜曲新村公交站向东南直行268米）
24	西安长安子午终南骨科医院	骨科医院	长安区子午街道西街51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25	西安北里王中医正骨医院	骨科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北长安街
26	西安长安康复医院	康复医院	长安区韦曲建材西街 369 号
27	西安工会医院	康复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上塔坡村 1 号
28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北街 21 号
29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 89 号
30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黄石 路 22 号
31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村东
32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老街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老街
33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东街
34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
35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北街 27 号
36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 16 号
37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南街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韦曲街道南街 208 号
38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杨庄 村西街 54 号
39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北街 甲子 23 号
40	西安市长安区砲里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砲里 村甲子 4 号
41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西王 莽村甲子 3 号
42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留村 环山路 195 号
43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 4 号
44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中心 卫生院	中心卫生院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城南 综合批发市场商业楼 6 号楼
45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 卫生院	中心卫生院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
46	西安明康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长安引镇门诊部	综合门诊部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办咸宁 路盼盼幼儿园斜对面
47	西安精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门诊部	长安区韦曲西街 150 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门诊部		
48	西安长安金城门诊部	综合门诊部	西安市长安区广场西路8号
49	西安梁霞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西安长安万科门诊部	综合门诊部	西安安市长安区万科城3号地商业第S15幢1单元10108
50	西安长安众康门诊部	综合门诊部	长安韦曲翰怡苑小区2号
51	西安长安聚仁堂中医门诊部	中医（综合）门诊部	长安区西长街国色天香1号
52	西安长安聂河中医医院圣合中医门诊部	中医（综合）门诊部	长安区韦曲街道圣合家园二期S2-20105号商铺
53	西安长安北里王应海骨伤门诊部	普通专科门诊部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长安南路南段38号
54	西安长安利盈里王骨科门诊部	普通专科门诊部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环南路什字东南角
55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老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航开路接种门诊部	其他专科门诊部	长安区韦曲航开路269号航都绿洲2号楼3单元西户一层
56	西安长安白庙松龄骨科门诊部	其他专科门诊部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办白庙村三组
57	西安长安水小白皮肤门诊部	其他专科门诊部	郭杜街道西长安街989号国色天香D栋一层101商铺
58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中心卫生院青城社区预防接种门诊	其他专科门诊部	西安市长安区广场北路18号
59	西安长安郑建云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韦郭路西崔家庄41号
60	西安长安冯蕊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滦镇街道南山庭院
61	西安长安韩高红诊所	普通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四季长安小区B-05号
62	西安长安李建军诊所	普通诊所	韦曲西街202号
63	西安长安惠小明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引镇街道东街
64	西安长安田宁诊所	普通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百货公司门面房
65	西安长安立明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诊所	普通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北街京科花园2-10门面
66	西安长安梁胜奇诊所	普通诊所	郭杜街道融发沁园小区
67	西安长安杨文岭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青年南街191号
68	西安长安余盛琴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韦曲老街38号
69	西安长安柳燕诊所	普通诊所	韦曲环西路乐园西侧
70	西安长安王金生诊所	普通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风栖西路3号
71	西安长安王伍银诊所	普通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青年南街东新花园门面房
72	西安恒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建材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长安诊所		街 B 段（颐园公寓）商铺
73	西安长安赵阿娟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郭杜街办樱花一路雅居乐铂琅峯商铺 7-105
74	西安长安庞玉玺诊所	普通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申店双竹村
75	西安长安宋杨诊所	普通诊所	韦曲蝴蝶表厂新区旁边
76	西安长安孙瑞雪诊所	普通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申店四府村
77	西安长安冯永辉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新华街圣和家园二期南门一号商铺
78	西安长安赵瑾诊所	普通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简王井村
79	西安长安冯君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樱花一路万科城 19 号楼 10105 号商铺
80	西安长安刘端循诊所	普通诊所	长泰金帝小区上塔坡安置小区号楼三单元 101
81	陕西嘉福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王曲街道新庄村
82	西安正华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郭杜街办雅居乐铂琅峯 27-103 商铺
83	西安怀信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诊所	普通诊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北街摩登小镇 M1015
84	西安长安于法起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韦曲青年南街
85	西安长安王玉磊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韦曲何家营新村
86	西安长安王宏瑞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新华街 6 号
87	西安长安刘勋诊所	普通诊所	韦曲西寨村口
88	西安长安周四妮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郭杜街办郭杜北街 47 号第 38 幢底 10101 号商铺
89	西安长安吕晓庆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子午街道曹村第十二街 58 号
90	西安长安刘国民诊所	普通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申店渡街
91	西安长安何选利中西医结合 诊所	普通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街长安街 70 号
92	西安长安樊旭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府东一路春天花园小区临街商铺 B-073
93	西安长安程良喜诊所	普通诊所	韦曲惠民街民景苑小区
94	西安长安刘娜诊所	普通诊所	韦曲南长安街樊家十字
95	西安长安王峰波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韦曲街道圣合二期
96	西安梁霞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建材街京科花园小区 2-11 商铺
97	西安长安贺马仓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韦曲街道青年北街
98	西安长安王新元诊所	普通诊所	韦曲青年街
99	西安长安袁红诊所	普通诊所	土地局家属院门面房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100	西安长安梁霞诊所	普通诊所	长安区智慧城商业街
101	西安长安易飞诊所	普通诊所	韦曲北长安街福泽巷3号
102	西安长安左小社诊所	普通诊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光华橡胶厂门面房
103	西安梁霞医疗服务有限公司长安雅居乐诊所	普通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雅居乐湖居笔记D区临街商铺114室
104	西安长安米伟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文化街10号第41108号房
105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长安樱花一路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郭杜街办樱花一路挚信樱花花园2栋10104门面房
106	西安千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郭杜东街104号门面房
107	西安长安曾宝珠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韦曲长乐小区
108	西安长安秦百勤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滦镇街道沔峪口
109	西安长安王成民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子午街道子午街道村西街19号
110	西安长安郭涛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西安市学府大街万景荔知湾小区北门东侧
111	西安长安孙秀杰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西五桥村西门排5号
112	西安长安翁毅松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办东伍村南街13号
113	西安长安樊胜仓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韦曲街道北街19号
114	陕西魏医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长兴南路26号
115	西安长安徐建刚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府东一路中段西侧，春天花园商业街东段门面房
116	西安长安王中泰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北长安街吉源花园4号楼16号
117	西安梁霞医疗服务有限公司长安智慧城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智慧城28-10115号
118	西安市长安区亚宁医疗服务有限公司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南街建业二路55号凌云新苑3幢10102
119	西安济和堂医药有限公司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樱花一路国色天香二期26号楼10123-10124
120	西安德文堂医药有限公司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南长安街534号
121	西安长安刘秋菊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引镇街道东堡村引鸣路7号
122	陕西路济亚中医理疗有限公司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樱花二路39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123	西安长安付俊智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太乙宫街办太乙宫正街 326 号
124	西安长安尤慎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杨庄街道杨庄村
125	西安长安门军利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滦镇西街
126	西安秦安大药房有限公司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滦镇街办滦镇西街陕西信用合作社
127	西安长安狄国栋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新华街财政局家属院 3 幢 11 号商铺
128	西安长安胡安龙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东三角坡村 133 号
129	陕西裕德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安中医综合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岔道口新村 3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130	西安长安杨耀峰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南长安街动物监督所门面房
131	西安葆泰堂中医文化推广有限责任公司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滨河大道林业家园门面房东一号
132	西安长安赵龙刚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引镇咸宁村 25 号
133	西安长安李英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引镇街办大义街 92 号
134	西安长安赵佩春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新华街西段西什字西北角
135	西安长安郁伟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吉泰路西口
136	西安长安王拉长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步行街北口月亮公寓 10 号
137	西安长安张海峰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陕西省西安市引镇东堡村六组 19 号
138	陕西芳华中医馆有限公司长安广场北路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韦曲街办新天地左岸商铺第 S4 幢 10103 号
139	西安长安郭宝查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韦曲西街上塔坡村口
140	西安长安倪小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引镇街道东庄村二组 56 号
141	西安长安刘文涛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韦曲街道风栖东路
142	西安长安李号锋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韦曲西街信达大厦 302 室
143	西安长安冯学敏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郭杜街道
144	西安梁霞医疗服务有限公司长安湖居笔记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郭杜街办雅居乐湖居笔记 D 区西门商铺 1114 室
145	陕西元敦中医院有限公司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杨庄街办十里庙 12-1 号
146	西安长安付医娅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学府大道与居安路十字万科润园商业街 20102
147	西安长安杨正秀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凤栖原吉安小区门面房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148	陕西福善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滦镇街办滦镇东街8号一层门面房
149	西安长安岳敏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韦曲青年北街疾控中心北1号楼门面房
150	陕西古方今用中医馆有限公司 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太乙宫街办长安道灵谷道030号
151	陕西福怡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太乙宫街办四皓村中区80号001室
152	西安长安阮亚涛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鸣犊街办东高村
153	西安长安杨立群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黄良街道下北良村
154	西安长安舒彦华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韦曲西长安街绿园什字
155	西安长安姜生坤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韦曲嘉华小区
156	西安长安王娜娜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圣和家园一期20-10108号商铺
157	西安长安李懋州中医诊所（中医备案）	中医（综合）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凤栖路西韦村3组9号
158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杜陵东路富力城S9幢10104号
159	西安长安王智广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五台街道东甘村2组
160	西安市长安区利群医药有限公司 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青年南街43号门面房
161	西安长安李雅君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韦曲东街东韦村南二巷18号
162	西安长安龚苁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韦曲西街摩登小镇门面房
163	西安长安张建荣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乐园新村13号
164	西安长安骆养勤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韦曲街道北塬什字
165	西安长安方荣年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韦郭路盛世商都A00109-A00110
166	西安市长安区汉臣中医馆有限公司 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学府大街智慧美镇
167	西安仁安医药有限公司 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太阳新街36号
168	西安懋德堂中医馆有限公司 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韦村3组9号门面房
169	西安长安马小平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韦曲街道东韦村村口
170	西安市长安区德显大药房 长安中医诊所	中医（综合）诊所	长安区魏寨街道东新街1号
171	西安长安阮娜中西医结合诊所	中西医结合诊所	长安区四季长安C-06号商铺
172	西安长安柳维选中西医结合 诊所	中西医结合诊所	长安区智慧城4号楼105号
173	西安长安李彦侠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诊所	学府大道南段同辉商业城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诊所		
174	西安长安西康驾驶员体检站	其他诊所	长安区杜曲街办新村2号
175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韦曲申店渡街驾驶员体检站	其他诊所	长安区韦曲街办申店渡街林业家园一层9号商铺
176	西安长安奚静博诊所	其他诊所	长安区韦曲街道新华街镇政府一楼
177	长安区韦曲街道申店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申店村内
178	长安区引镇街道东张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街道东堡村
179	长安区滦镇街道泮峪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滦镇街道枣岭村
180	长安区鸣犊街道鸣犊新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鸣犊街道鸣犊村
181	长安区鸣犊街道新师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鸣犊街道师三村
182	长安区砲里街道南桑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砲里街道南桑村
183	长安区鸣犊街道新风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鸣犊街道二圣宫村卫生室
184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新一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太乙宫街道下寨村
185	长安区王曲街道曙光村西王曲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曲街道西王曲村
186	长安区鸣犊街道向阳坡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鸣犊街道强家坡村
187	长安区子午街道百塔寺王庄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
188	长安区鸣犊街道高寨新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鸣犊街道仁义堡村
189	长安区韦曲街道首帕张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首帕张堡村
190	长安区滦镇街道酒务头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滦镇街道酒务头村
191	长安区黄良街道北仁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黄良街办北仁村18号
192	长安区郭杜街道周家庄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
193	长安区滦镇街道施张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高桥路口
194	长安区滦镇街道徐家巷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滦镇街道徐家巷村
195	长安区滦镇街道新一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滦镇街办新一村
196	长安区韦曲街道水寨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水寨
197	长安区杨庄街道井家湾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
198	长安区王莽街道后沟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后沟村
199	长安区杨庄街道杨庄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200	长安区五台街道东甘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五台街道东甘村2组
201	长安区魏寨街道魏寨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魏寨街道魏寨村
202	长安区滦镇街道兴张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滦镇街办兴张村
203	长安区滦镇街道西留堡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滦镇街道西留堡
204	长安区引镇街道胡家寨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胡家在村
205	长安区滦镇街道乔良寨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滦镇街办乔良寨村
206	长安区滦镇街道鸭池口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滦镇街办鸭池口村卫生
207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沙场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街办
208	长安区韦曲街道侯家湾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侯家湾村
209	长安区五台街道留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五台街道留村
210	长安区王莽街道江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江村
211	长安区引镇街道北留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北留
212	长安区引镇街道西堡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西堡村
213	长安区大兆街道甘寨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大兆街道甘寨村
214	长安区五台街道星光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五台街道星光村
215	长安区韦曲街道西韦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西韦村
216	长安区韦曲街道何家营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何家营村
217	长安区引镇街道河滩村上河滩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街道上河滩村87号
218	长安区王莽街道三官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上三官村
219	长安区王莽街道小峪口村二里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二里村
220	长安区王莽街道星火新村王家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王家村
221	长安区王莽街道刘秀村清禅寺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清禅寺村
222	长安区魏寨街道老凹庄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魏寨街道老凹庄村
223	长安区鸣犭街道新师村师二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鸣犭街道师二村13
224	长安区魏寨街道老凹庄村长沟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魏寨街道长沟村
225	长安区魏寨街道崔家街朱村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魏寨街道朱村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卫生室		
226	长安区杜曲街道寺坡村牛家湾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杜曲街办牛家湾
227	长安区杜曲街道新长胜坊村大长胜坊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杜曲街办大长胜
228	长安区鸣犊街道高寨新村高寨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鸣犊街道压高寨村
229	长安区王莽街道星火新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江柳村
230	长安区引镇街道河滩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街道西河滩村
231	长安区韦曲街道东四府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东四府村长安一中
232	长安区王曲街道马厂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王曲街道枣园村
233	长安区子午街道杜角镇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南
234	长安区韦曲街道局连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局连村
235	长安区滦镇街道下滦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下滦村
236	长安区郭杜街道北小张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北小张村卫生室
237	长安区滦镇街道内苑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内苑村纬五街 115 号
238	长安区黄良街道南仁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黄良街道南仁村 105 号
239	长安区引镇街道枣姚村姚家寨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街道姚家寨村
240	长安区魏寨街道彭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魏寨街道彭村
241	长安区五台街道团结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五台街道团结村中
242	长安区王曲街道贾里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王曲街道贾里村
243	长安区子午街道甫店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
244	长安区滦镇街道陈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滦镇街办陈村
245	长安区大兆街道东伍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大兆街道东伍村
246	长安区滦镇街道乔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滦镇街办乔村
247	长安区大兆街道小兆寨子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大兆街道小兆寨子
248	长安区子午街道递午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子午街道递午村 42 号
249	长安区王曲街道皇甫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皇甫村十字
250	长安区引镇街道龙渠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街道龙渠村
251	长安区杜曲街道西江坡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杜曲街办西江坡
252	长安区黄良街道西仁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黄良街道西仁村
253	长安区韦曲街道大府井村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大府井村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卫生室		
254	长安区郭杜街道张康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郭杜街道张康西村育才路
255	长安区黄良街道下北良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黄良街道下北良村南路口
256	长安区鸣犊街道郭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鸣犊街道郭村
257	长安区郭杜街道茅坡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大村卫生室
258	长安区引镇街道东兴村孙家岩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孙岩村西汤公路南
259	长安区引镇街道枣姚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街道枣园村一组
260	长安区引镇街道高屈斜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街道高村委会
261	长安区鸣犊街道新师村王乐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鸣犊街道王乐村
262	长安区王莽街道辛庙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东辛庄村
263	长安区王莽街道辛庙村下红庙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下红庙村
264	长安区子午街道百塔寺天子口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
265	长安区魏寨街道彭村蚕姑沟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魏寨街道蚕姑沟村
266	长安区杜曲街道杜曲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杜曲街办杜西村
267	长安区杜曲街道新樊村南樊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杜曲街道南樊二村
268	长安区鸣犊街道留公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鸣犊街道留公二村
269	长安区引镇街道大峪新村胡刘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胡刘村二组
270	长安区王莽街道韦兆南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王莽街道南坡村委会
271	长安区王曲街道江兆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北江兆村
272	长安区五台街道石砭峪新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五台街道石砭峪新村
273	长安区韦曲街道下塔坡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下塔坡村
274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东堡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太乙宫街道吴家沟村
275	长安区黄良街道大邵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黄良街道大邵村
276	长安区鸣犊街道将军庙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鸣犊街道将军庙村
277	长安区引镇街道南寨东村	村卫生室（所）	引镇南寨东村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卫生室		
278	长安区杨庄街道营沟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
279	长安区引镇街道皇甫新村黄土坡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黄土坡村
280	长安区滦镇街道翁家寨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翁家寨村
281	长安区黄良街道石佛寺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
282	长安区引镇街道光辉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光辉村
283	长安区引镇街道东庄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东庄村
284	长安区引镇街道天王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天王村
285	长安区子午街道子午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
286	长安区滦镇街道南八元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滦镇街道南八元村 82 号
287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白家湾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
288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关家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街办
289	长安区大兆街道赵家湾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大兆街道赵家湾村 2 组 29 号
290	长安区韦曲街道南伍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南伍村
291	长安区五台街道西尧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五台街道西尧村
292	长安区王莽街道西三角坡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王莽街道西坡村 4 组
293	长安区滦镇街道上王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滦镇街道上王村村委会
294	长安区滦镇街道小新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小新
295	长安区大兆街道友联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大兆街道友联村
296	长安区五台街道新农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五台街道新农村 17
297	长安区黄良街道黄良街道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黄良街办黄良街道村
298	长安区王莽街道小峪口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王莽街道郑家坡村委会
299	长安区鸣犊街道嘴头村嘴头一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鸣犊街道嘴头一村
300	长安区魏寨街道侯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魏寨街道耶柿村
301	长安区子午街道东三村石砭峪口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
302	长安区郭杜街道东第五桥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郭杜街办东五桥村
303	长安区杜曲街道新樊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杜曲街道师家村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304	长安区杜曲街道新长胜坊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杜曲街办新村
305	长安区子午街道杜角镇村北豆角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子午街道北豆角村 1 组
306	长安区鸣犭街道留公留公村三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鸣犭街道留公三村
307	长安区王莽街道刘秀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王莽街道刘秀
308	长安区引镇街道南寨西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街道南寨西村 7 组
309	长安区杨庄街道大寨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
310	长安区黄良街道东湖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黄良街道东湖村
311	长安区杨庄街道石佛庄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
312	长安区杨庄街道高山庙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
313	长安区大兆街道大兆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大兆街道大兆村
314	长安区王莽街道尹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尹村
315	长安区大兆街道新庄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大兆街道新庄村新四路 14 号
316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新北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街办
317	长安区黄良街道南堀垛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黄良街道南堀垛村
318	长安区郭杜街道南小张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南小张村
319	长安区杨庄街道小庙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
320	长安区大兆街道孟家岩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大兆街道孟家岩村
321	长安区大兆街道康王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大兆街道康王村
322	长安区大兆街道东曹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大兆街道东曹村
323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四皓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街办
324	长安区大兆街道甘堡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大兆街道甘堡村
325	长安区韦曲街道水磨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水磨村
326	长安区引镇街道东张村张寨沟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张寨沟村
327	长安区王莽街道东三角坡东坡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王莽街道东三角坡村 1 组
328	长安区王曲街道常宁新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王曲街道胜利村 1 组
329	长安区鸣犭街道东高村东高堡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鸣犭街道东高堡村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卫生室		
330	长安区王曲街道藏龙寨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藏驾庄村
331	长安区子午街道东台新村台沟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子午街道台沟村委会院内
332	长安区鸣犭街道留公村留公一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鸣犭街道留公一村村委会
333	长安区王莽街道韦兆南村常旗寨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常旗寨村
334	长安区子午街道张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
335	长安区子午街道曹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
336	长安区黄良街道北湖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黄良街办北湖村
337	长安区魏寨街道西坡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魏寨街道西坡村
338	长安区五台街道东尧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五台街道东尧村 1 组
339	长安区滦镇街道新二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滦镇街道新二村
340	长安区滦镇街道东石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滦镇街办东石村南新二
341	长安区韦曲街道西崔家庄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西崔村
342	长安区砲里街道伯坊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砲里街道伯坊村
343	长安区魏寨街道白庙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魏寨街道白庙村
344	长安区滦镇街道党旗寨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滦镇街道党旗寨村老南
345	长安区杜曲街道夏侯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杜曲街办夏侯村
346	长安区杜曲街道三府衙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杜曲街办三府衙
347	长安区大兆街道章曲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大兆街道章曲村大队部院内
348	长安区杨庄街道南佛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
349	长安区大兆街道三益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大兆街道三益村
350	长安区大兆街道倪家滩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大兆街道倪家滩村
351	长安区韦曲街道东韦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东韦村
352	长安区王莽街道孟家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孟家村
353	长安区砲里街道留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砲里街道留村委会院内
354	长安区鸣犭街道黎明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鸣犭街道黎明村
355	长安区黄良街道解家庄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黄良街办解家庄村
356	长安区滦镇街道喂子坪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滦镇街道喂子坪村
357	长安区滦镇街道王里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滦镇街道王里村北街 8 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358	长安区引镇街道赵家坡常村前门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前门村
359	长安区引镇街道嘉午台村白道峪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白道峪村
360	长安区引镇街道大峪新村安上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街道安上村黄大路北
361	长安区王莽街道清水头村南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清南村
362	长安区王莽街道韦兆东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韦一村
363	长安区杜曲街道杨万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杜曲街办东杨万
364	长安区子午街道西三村西水寨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西
365	长安区鸣犭街道嘴头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鸣犭街道嘴头三村
366	长安区郭杜街道西第五桥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西五桥卫生室
367	长安区杜曲街道西樊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杜曲街道张家堡村
368	长安区王莽街道洋峪口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王莽街道洋东村 46 号
369	长安区魏寨街道崔家街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魏寨街道崔家街村
370	长安区子午街道东台新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
371	长安区黄良街道上北良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黄良街道上北良村
372	长安区黄良街道立元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黄良街道立元村
373	长安区黄良街道聂河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黄良街道聂河村
374	长安区引镇街道南留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南留村
375	长安区杜曲街道岳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杜曲街办岳村
376	长安区引镇街道光明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银针光明村
377	长安区大兆街道三联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大兆街道三联村
378	长安区王曲街道王曲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曲街道王曲村
379	长安区韦曲街道西四府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西四府村
380	长安区滦镇街道西王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王村 263 号
381	长安区砲里街道西凹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砲里街道西凹村
382	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正街
383	长安区魏寨街道李家窑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魏寨街道李家窑村
384	长安区砲里街道东岭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砲里街道东岭村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385	长安区滦镇街道白杨寨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滦镇街道白杨寨村南二街
386	长安区五台街道西甘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五台街道西甘村
387	长安区杨庄街道小寨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
388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太乙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街办
389	长安区杨庄街道李家山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杨庄街道李家山村
390	长安区韦曲街道瓜洲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瓜洲村内
391	长安区杜曲街道小江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杜曲街办小江村
392	长安区砲里街道前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砲里街道前村北街 95 号
393	长安区五台街道星火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五台街道星火村台沟口
394	长安区韦曲街道张家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张家村 8 号
395	长安区引镇街道许羊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许家沟村
396	长安区王莽街道清水头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清北村
397	长安区王莽街道韦兆西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韦三村
398	长安区鸣犊街道塔段晓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鸣犊街道段村 217 号
399	长安区鸣犊街道查新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鸣犊街道新庄村
400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水湫池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太乙宫街道水湫池村
401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双益湾村上湾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太乙宫街道上湾村
402	长安区王莽街道王莽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西王莽村
403	长安区杜曲街道兴教寺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杜曲街道西韦村 3 组
404	长安区杜曲街道韦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杜曲街办东韦村
405	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新庄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皇甫新庄村北
406	长安区子午街道抱龙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抱
407	长安区鸣犊街道燎原村张雷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鸣犊街道张雷村
408	长安区引镇街道赵家坡常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银针常沟村
409	长安区子午街道东三村东水寨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东
410	长安区黄良街道小邵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黄良街办小邵村
411	长安区杜曲街道寺坡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杜曲街办寺坡村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412	长安区引镇街道嘉午台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街道太平村
413	长安区大兆街道杜家岩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大兆街道杜家岩村1组17号
414	长安区大兆街道庞留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大兆街道庞留村
415	长安区砲里街道西岭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砲里街道西岭村
416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新南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街办
417	长安区黄良街道东古城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黄良街道东古城村委会
418	长安区杜曲街道彰仪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杜曲街办彰仪村
419	长安区韦曲街道徐家寨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徐家寨村
420	长安区大兆街道司马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大兆街道司马村
421	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泉子头村4组中华街
422	长安区砲里街道后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砲里街道后村
423	长安区王曲街道高湾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皇甫高湾村塬上
424	长安区滦镇街道北八元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
425	长安区魏寨街道耶柿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魏寨街道耶柿村
426	长安区王莽街道土门峪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莽街道土门峪
427	长安区杨庄街道十里庙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杨庄街道十里庙街道
428	长安区韦曲街道双竹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双竹村
429	长安区韦曲街道东崔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东崔村
430	长安区黄良街道葛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黄良街道葛村委会
431	长安区黄良街道西湖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黄良街办西湖村
432	长安区鸣犊街道侯坪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鸣犊街道侯坪村
433	长安区黄良街道黄良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黄良街道黄良村
434	长安区黄良街道西古城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黄良街道西古城村委会
435	长安区鸣犊街道东高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鸣犊街道东高村卫生室
436	长安区韦曲街道南里王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韦曲街道南里王村
437	长安区黄良街道北塬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黄良街办北塬村
438	长安区杨庄街道库峪口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
439	长安区砲里街道韩家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砲里街道韩家村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440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东升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街办
441	长安区滦镇街道东王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滦镇街道东王村卫生室
442	长安区砲里街道上塬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砲里街道上塬村
443	长安区杨庄街道汪庄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杨庄街道汪庄村 1 组
444	长安区滦镇街道东留堡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滦镇街办东留堡村
445	长安区滦镇街道红庙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红庙村 89 号
446	长安区砲里街道砲里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砲里街道砲里村
447	长安区王曲街道曙光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曙光村
448	长安区杨庄街道侯官寨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
449	长安区郭杜街道杜回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
450	长安区滦镇街道沔峪口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滦镇街道沔峪口村
451	长安区郭杜街道香积寺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村卫生室
452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双益湾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太乙宫街道下湾村
453	长安区王曲街道劳动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王曲街道窑底村
454	长安区鸣犊街道塔段晓村晓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鸣犊街办晓村
455	长安区杜曲街道杨万村西杨万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杜曲街办西杨万
456	长安区鸣犊街道燎原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鸣犊街道吊钟沟村
457	长安区鸣犊街道四坡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长安区鸣犊街道杜家坡村
458	长安区鸣犊街道师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师
459	长安区引镇街道大峪新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街道大峪村
460	长安区引镇街道黄甫新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街道浦江村
461	长安区引镇街道东兴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街道光昌
462	长安区引镇街道咸宁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所）	引镇街道南堡村
463	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妇幼保健院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青年南街 125 号
464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结核病防治院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街道上湾村甲子 1 号

附表十一 综合防灾近期项目一览表

编号	规划类型	防灾设施	内容
1	消防规划	消防站	增设引镇消防站，加固现有消防站
2	防洪规划	堤防治理	浐河长安段、潏河长安段、滈河长安段以及沔河长安段的堤防不达标河段
		护堤林工程	潏河、滈河两岸堤后 20m 及大峪河两岸堤后 10m
		生态提升节点工程	潏河示范段、柳青湖、三河口生态区
		环山路绿道及水系提升工程	环山路 S107（沔河大桥——库峪河大桥）、S108（起点沔峪口——终点西沔路转盘）
		内涝防治	加快城区积水点、排水管网改造和调蓄池建设，实现长兴南路等老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消除城市内涝
3	地质灾害防灾规划	地质灾害防治	对张家坡滑坡、将军庙崩塌、白庙村滑坡等现状稳定性较差、风险评价较低且威胁较多隐患点实施监测、及时治理
4	抗震防灾规划	抗震加固	中心城区建筑及基础设施进行抗震加固，并制定震时应急预案，规范震后抢险救灾措施
5	重大危险源防灾规划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检测预警系统	按标准设置防护隔离绿带；实现我区加油站、燃气经营企业等全面接入西安市安全生产“一码通”管理系统
6	供水系统规划	新建、改扩建、加固水厂	在郭杜地区新建城区应急供水中心；于引镇街办辖区新建水厂；改扩建现有子午水厂、三水厂，以满足未来供水需求
7	燃气供热规划	加固燃气门站	加固现有天然气门站、储气站等设施
		加固供热中心	加固现有长安区热源（长安热力二号热源站）
8	应急服务设施规划	应急避难场所	利用已建成区域、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学校操场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基础，可新增柳青文化广场、大学城街心花园等作为备选应急避难场所
		人防工程	每年组织一次人防指挥部演练，每两年组织不少于一次人防综合演练
		救灾物资储备设施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强化应急队伍建设，提升装备水平
		应急救援治安场所	完善应急救援中治安设施的配置，补充各街办派出所、居委会、村委会的应急防灾设施
9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规划	应急通道系统	初步完善长安区中心城区救灾疏散通道网络系统，保证东西长安街、杜陵东西路、西部大道等主要应急疏散通道的日常维护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指挥大厅、视频会议室、专家会商室、决策室、应急值班室、视频会议室等在应急管理局原有硬件基础上进行改造，新建综合指挥调度平台 1 处
		应急医疗救护	按照三等甲级医院标准新建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
		供电系统	完善现有 11 座变电站的应急供电可靠性。新建重要电力设施设计及建设需满足《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